

# 保安範疇

---



## 目 錄

前言 .....	156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	157
一、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灌輸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義務，成功舉辦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相關配套立法，促進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 .....	157
二、推動民防強勢統籌的立法程序已開展，防災避險的宣傳教育不斷深化，專業應急救災設備陸續到位，訊息發放的設備及機制逐步完善，綜合演練順利舉行，革新效果在應對“山竹”期間得到初步體現 .....	160
三、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工作，進一步優化執法決策和安全預警機制，落實科技強警，深化新型警務，持續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 .....	167
四、進一步調整整體行動部署，多部門協同高效偵查高智能犯罪，執法效率不斷提升；嚴重犯罪持續大幅減少，輕微犯罪得到全面防控，社會整體安全持續得到有效保障 .....	169
五、系列執法制度得到創新及完善，加緊推進網絡安全、出入境管控和通訊截取等方面的相關立法修法工作，按部就班落實警隊內部新型晉升制度，完善安全監督管理體系所需的各種制度建設 .....	174
六、現代警務理念及新型警務模式得到貫徹，監督及管理的警鐘保持長鳴，剛性管理制度與柔性管理理念並舉，有效構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 .....	177
七、創新區域警務合作，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快速發展；宣傳互動渠道多元，警民同心伙伴關係更加緊密，警記合作效率明顯提升 .....	181
八、持續升級通關系統及完善後備設施，科技通關全面啟動，新型通關模式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初步落實 .....	185
九、建立新型懲教模式，社會重返得到有效助力，監獄管控能力得到科技手段強化，監務執法得到進一步規範；系列措施致力提升員工歸屬感 .....	187
十、切實履行協助青年健康成長、成才的社會責任，家、校、警安全合作機制高效運作，防罪減罪種子持續逐步發揮正能量，青年警營體驗活動成效顯著 .....	191

<b>第二部分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b> .....	194
<b>第一篇 國家安全篇</b> .....	195
一、健全國安法律體系，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196
二、設立國安決策機構，協調國安執法行動.....	197
三、成立國安執法部門，強化國安偵查工作.....	197
四、持續開展國安教育，增強市民國安意識.....	198
<b>第二篇 民防安全篇</b> .....	199
一、完成民防立法工作，完善民防法律體系.....	200
二、成立民防應急部門，強化民防工作統籌.....	201
三、建立志願協防制度，全面凝聚民防合力.....	202
四、推動危險品管理立法，切實消除安全隱患.....	203
<b>第三篇 智慧警務篇</b> .....	204
一、落實智慧警務方案，建立數據整合規劃.....	205
二、開拓多元智慧警務，配合實際工作需要.....	206
三、推動配套立法工作，完善技術標準體系.....	207
四、逐步實現實戰應用，接軌智慧城市系統.....	208
<b>第四篇 執法部署篇</b> .....	209
一、前瞻評估犯罪形勢，完善預警預防機制.....	210
二、配合新區開發進程，建立新區執法部署.....	211
三、強化海上安全執法，演練大橋應急救援.....	212
四、重點打擊嚴重罪案，有效遏制輕微犯罪.....	212
<b>第五篇 改革創新篇</b> .....	216
一、推動組織法律修訂，促進部門架構改革.....	217
二、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推動執法模式創新.....	218
三、持續推進科技強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	218
四、強化警務技能培訓，持續改善執法質量.....	219
<b>第六篇 警務管理篇</b> .....	221
一、強化內外監督機制，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222
二、重視任何違規行為，永遠保持警鐘長鳴.....	223

三、貫徹“以警為本”理念，落實各項關懷措施.....	224
四、鼓勵積極進取表現，促進健康警隊文化.....	225
<b>第七篇 警務合作篇</b> .....	225
一、貫徹一體化思想，創新區際警務合作.....	227
二、構建大灣區合作，促進融入發展大局.....	228
三、創新社區警務模式，持續強化警民合力.....	229
四、推動彼此理解溝通，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230
<b>第八篇 口岸管理篇</b> .....	231
一、成立專門附屬單位，專責口岸物流管理.....	232
二、配合口岸跨界基建，擴大新型通關服務.....	233
三、重組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升執法工作效率.....	234
四、優化出入境管理模式，改善服務工作質量.....	234
<b>第九篇 懲教感化篇</b> .....	235
一、堵塞獄政管理漏洞，預防各類違規行為.....	236
二、嚴格紀律管理工作，依法懲處違規人員.....	237
三、引進先進監控設備，改善獄政安全管理.....	238
四、建立感化專業職程，規範感化隊伍建設.....	239
<b>第十篇 金融情報篇</b> .....	240
一、完成人員架構交接，延續金融情報工作.....	240
二、配合未來工作需要，開展架構重組研究.....	241
三、持續提升分析能力，前瞻掌握洗錢犯罪.....	241
四、配合國際合作趨勢，促進“一帶一路”合作.....	242
<b>結束語</b> .....	243

## 前 言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按照澳門特區政府所確定的施政目標和要求，有序推進和落實各項施政計劃，警務管理和執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澳門社會治安形勢總體繼續保持穩定良好。

多年來，保安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秉持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以“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新型警務理念為指導，努力構建“警為民、民助警”的現代警務模式；推動警民合力，提升警務效益；嚴肅警隊紀律，改善警隊形象；推動科技強警，建設智慧警務；深化制度革新，出台系列現代新型制度和機制；致力開創國家安全執法和制度完善工作……等等。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勇於擔當，改革創新，努力進取，敢於面對問題、善於解決困難。可以說，剛過去的一年和即將到來的一年，是保安範疇過去多年來努力創新和持續奮鬥逐漸取得成果的關鍵時期。

當然，未來的一年也是保安範疇多年改革之後需要面對更多新問題、解決更多新困難的關鍵一年，因此，對於明年保安範疇的施政工作，保安司司長、保安範疇的部隊及部門領導和各級主管不忘初心，將繼續秉持上述理念，以團隊合力、積極進取、勇於擔當的精神和態度，更加全面、更加前瞻地做好明年的施政規劃，並帶領全體人員做好施政工作的一切準備。

另外，2019年適逢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大慶，澳門還將迎來行政長官選舉、新一屆特區政府成立以及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慶典等一系列重大活動，需要一個安定祥和的社會環境和治安環境，因此，保安部隊和部門全體人員定必以國家安全、公眾安全以及澳門社會福祉為依歸，依法高效履職。

未來一年，保安當局將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頂層架構的統籌和協調之下，致力推進創設和完善相應的執法體系；同時，通過完善法制、革新組織、科技強警、優化管理、調整部署、推進社區警務和拓展多方合作等舉措，通力配合政府各項工作規劃，藉政府、社會和居民的多方合力，不斷提升對各類安全問題的防治成效，為國家和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加切實的安全保障。

## 第一部分

# 二零一八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18年，保安司率領轄下部隊及部門全體人員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施政方針，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所確定的施政目標和施政要求，抓緊信息化發展的契機，有序推進或落實多項施政措施，包括：全面檢討民防法律制度，改革民防行動架構，增加綜合演練，推動民防強勢統籌，提升民防應急應變能力，相關措施在應對強颱風“山竹”的行動中帶來積極成效；重視科技強警及科學決策，啟動大數據應用探索及構建智慧警務，並制定更具前瞻性的工作策略，有序優化與之相適應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制定及完善一系列執法制度，優化行動部署，高效偵查智能犯罪，提升執法整體效率；藉着持續推進新型警務模式，加強警民互動，增進彼此互信；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青年成長成才；深化區域安全合作，創新區際國際警務合作；強化警隊制度和文化建設……等等，為實現澳門特區政府建設“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而切實履行法定職責。

總括而言，保安範疇過去一年來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推動科技強警及革新警務、履行社會責任和深化警民互動等重點工作的情況，包括以下十個方面：

### 一、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灌輸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義務，成功舉辦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相關配套立法，促進國家和澳門的總體安全

國家安全是社會安定有序、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保障。國家安全與每個居民緊密相連，澳門特區政府為進一步提升澳門居民的愛國愛澳情操，並配

合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與中聯辦聯合舉辦了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並由保安當局負責承辦，展覽圓滿順利完成。

除了持續向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灌輸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義務外，保安當局亦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與法務部門緊密溝通，有序開展了維護國家安全配套法律法規的立法研究和制定工作，務求進一步完善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促進國家及澳門的總體安全。

### （一）“國家安全教育展”圓滿順利完成

- 1、“國家安全教育展”於2018年4月15日至30日一連16天在澳門舉辦，展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容以及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設和工作成就。籌備過程中，行政長官辦公室聯同承辦的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根據行政長官指示，與中聯辦緊密溝通，並與特區政府各協作部門共同積極開展各項相關工作。
- 2、展覽共展出了約60幅展板，內容包括“總體國家安全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傳統與非傳統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全民有責四個部分，現場設有導賞員以及約20分鐘的專題放映。
- 3、展覽反應熱烈，眾多社團、機構、學校、公務員隊伍及市民前往參觀，入場人次累計超過18,000人；“國家安全教育展”專題網站（澳門）錄得超過22萬瀏覽次數；媒體報導及評論文章超過200篇，達到良好宣傳效果。
- 4、展覽結束後，有關專題網頁繼續保留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內，供廣大市民瀏覽；展板內容亦被製作成圖冊和光盤，派發予學校和社團。

### （二）透過“安全與您”專欄恆常教育宣傳國家安全

- 1、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自2017年4月15日開設“安全與您”欄目以來，定期發佈有關各類安全的資訊，包括持續進行有關國家安全的恆常教育宣傳工作。



- 2、 直至 2018 年 10 月，“安全與您”欄目已上載 20 篇文章，包括行政長官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分別發表的“特首感言”，以及有關“總體國家安全觀”、本澳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和機構、網絡安全、反恐、出入境和民防等內容的多篇文章。保安司司長亦於今年 4 月 16 日發表了題為《共同推進完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的署名文章。

### （三）推進維護國家安全配套立法

- 1、 澳門在 2009 年制定及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只是框架性的法律，沒有程序上的和其他必要的實體法律配合，為使《維護國家安全法》進一步得以落實，維護總體國家安全，急需制定相關的配套法律法規。
- 2、 目前，《網絡安全法》法案已經呈交立法會審議；另外，保安當局亦已着手進行一系列的配套立法研究、草擬或修訂工作，主要包括：《網絡安全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和《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等。
- 3、 同時，我們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推進制定《保密法》以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工作，為有效維護國家和澳門總體安全提供切實的法律保障。

### （四）設立專責部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及教育

- 1、 司法警察局現正修改其組織法，擬設立一個廳級部門及適量的處級附屬單位，主要職責包括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情報搜集分析、案件調查、國家安全宣傳教育以及協助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頂層架構運作的工作。
- 2、 司法警察局正密切跟進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並與法務局、行政公職局以及財政局等部門緊密聯繫，聽取技術意見並對法案文本作出相應調整，以盡快開展立法程序。

## 二、推動民防強勢統籌的立法程序已開展，防災避險的宣傳教育不斷深化，專業應急救災設備陸續到位，訊息發放的設備及機制逐步完善，綜合演練順利舉行，革新效果在應對“山竹”行動期間得到初步體現

2017年8月23日“天鴿”風災過後，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持續就完善重大災害事故應對善後工作進行檢討和跟進，着力推動和落實多項防災減災的政策措施。保安範疇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以及國家減災委專家組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定了“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就民防行動、救災統籌和制度革新等方面開展了相關的跟進和完善工作；各部門均因應計劃調整了工作部署，不斷優化和完善不同安全領域的預防和應對措施、加強人員培訓，並針對性地添置了一系列專業應急救災裝備，旨在提升本澳民防的綜合應變能力。

2018年9月16日強颱風“山竹”襲澳，本澳懸掛十號風球長達九小時，是自1968年以來時間最長。經過去年“天鴿”風災之後的制度完善和充分準備，並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聯同其他施政範疇、民防架構全部成員部門，與全澳市民全力應對，完全避免了死亡個案的發生，將傷員和損失的情況減至最低，並迅速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應對效果獲得了全澳市民的充分肯定和讚賞。

### （一）檢討法律政策指引，制定《民防綱要法》

- 1、保安當局根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檢討民防領域現行的法律制度、組織架構以及工作和運作機制，開展了制定《民防綱要法》及配套行政法規的工作，相關法律法規的草案框案文本通過了行政會的政策性討論，亦徵詢了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2、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統籌下，警察總局於2018年6月28日至8月11日就制定《民防綱要法》進行了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廣泛聽取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

- 3、保安當局現正根據所整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法規草案文本，爭取早日完成以送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

## (二) 短期計劃逐項完成，基礎設施及救援裝備陸續到位

- 1、過去一年，民防統籌機制初步得到了強化，訊息發佈和溝通渠道進一步拓展。民防行動中心已設置公共廣播系統，方便向中心內人員傳遞信息，提高溝通效率。
- 2、民防行動中心已設立 12 條求助及諮詢熱線，供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使用；海關、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亦已分別增設熱線。當民防架構啟動，供市民使用的電話熱線可由 25 條增至 55 條。
- 3、相關部隊或部門已完成在本澳外港碼頭、氹仔碼頭、關閘口岸、路氹城邊境站及國際機場等主要口岸設置民防資訊擴音廣播或顯示系統，讓聚集或滯留在口岸的旅客和居民知悉風暴或惡劣天氣的情況。
- 4、60 部警用對講機已分派予各區街坊組織，以便在災害事故持續期間可與民防行動中心、醫療單位及水、電公司聯絡，通報情況及求助，強化彼此協作。
- 5、2018 年 7 月份完成在沿岸低窪地區 90 處電子監察系統上增設音頻警報器，以及在松山燈塔、氹仔大潭山及路環疊石塘山的無線電發射器上設置高頻警報器，以向居民廣播水浸、風暴潮等惡劣天氣的預警訊息。次階段將對擴音系統未能覆蓋的地區增加揚聲器，以確保整個低窪地區都被有關係統覆蓋。
- 6、各部隊及部門補充和添置了多種用於救災、復建的設備和工具，以提升保安範疇整體的防災減災能力，主要有：無人探測船、纜控水底機械人、水底通話機連全面罩、有夜視及監控功能的玻璃鋼離岸巡邏快艇、不同型號的橡皮艇、發電機、大口徑抽水泵、“摩打鋸”、鏈鋸、大型電剪、破門工具、電鋸和剪切樹枝機等。

### (三) 強化統籌，更新預案，開展綜合演練及培訓

- 1、2018年初，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修訂並更新了《民防總計劃》及相關的應急預案，特別增設了“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由民防架構成員在風暴潮出現前及其影響本澳期間，於計劃所劃定的水浸區域執行，內容包括流動廣播最新風暴潮資訊，以及由海關、消防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在七個水浸區域分別負責的具體行動等。
- 2、民防行動中心與所有民防架構成員已對綜合演練計劃進行完善，並建立了“每月通訊測試機制”，檢驗民防架構成員之間的溝通、通訊狀況，以便每年定期開展應對強颱風及嚴重安全事故的大型綜合演練，測試及提升相關部門的綜合應急能力，並對此進行檢討評估。
- 3、2018年2月26日，警察總局與民防架構成員進行了風暴潮預警中受水浸威脅地區撤離計劃的桌上推演。
- 4、2018年4月28日，民防架構舉辦了代號為“水晶魚”的民防綜合演習，藉此測試新制定的“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及新構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前稱“危機事件信息管理系統”），同時檢視及強化民防架構成員的應急管理聯動能力。其後，民防架構成員亦繼續在本澳各撤離區域進行多次不同規模的疏散撤離演習。
- 5、海關聯同海事及水務局就管理海域內有可能發生的災害或事故的不同情境，定期進行演習，並參與了珠澳聯合搜救演練、粵港澳三地海上搜救聯合演習、港珠澳大橋事故演習等跨區域演習，為海上防災作好必要準備。
- 6、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定期開辦有關應急救援的培訓課程，消防局持續進行高空搜救培訓，以期有更多消防員成為高空搜救人員；海關再培訓出五名蛙人，使蛙人隊增至21人。

- 7、2018年9月21日，消防局聯同海關、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等多個部門，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邊檢大樓舉行火警疏散聯合演習，測試各部門應對火警事故發生時的救援、協調和疏散能力。

#### **（四）暢通訊息發放渠道，持續宣傳，增強危機應變意識**

- 1、保安範疇2017年9月建立了民防訊息發放小組，主要成員為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小組除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負責統一及協調訊息發放外，在日常亦進行深化防災避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市民預防及應對意識，成立至今不斷進行社區活動、社區接觸，以及舉辦面向社團和學校的講座等，效果良好。
- 2、民防訊息發放小組亦聯同教育暨青年局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向本澳77所中、小學校開展防災宣教工作，加強青少年對於“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認識，同時收集各校在開展學校防災工作及演習上遇到的問題。2018年1月至9月，民防訊息發放小組共舉辦或參與了約347場宣傳活動，受眾約32,000人。
- 3、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下，各部隊和部門自2017年9月起與新聞局持續探討和優化有關民防訊息發佈的工作，並繼續推動與傳媒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和發佈機制。
- 4、2018年1月，警察總局已建立颱風自然災害的訊息模板庫，並整合到能較快生成訊息的軟件模組中，加快訊息發佈及回應社會的效率。
- 5、自2018年6月開始，警察總局與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社會工作局於各區域進行疏散撤離的宣傳活動，期間更與市民一同行走撤離時的路線及參觀避險中心。有關工作將持續進行。

## （五）緊密跟進中、長期計劃，實現民防恆常運作

- 1、保安當局正全力推進制定《民防綱要法》及相關配套行政法規，以便及早設立一個獨立運作的、專門預防及應對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並跟進善後的民防專責機構。
- 2、由保安司、警察總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聯同內地高校和科研公司共同研發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部分子系統已於2018年4月初構建完成，相關平台的框架亦於4月28日“水晶魚”演習期間接受了測試。有關方面正根據測試的反饋，對系統進行完善，爭取在2018年內初步形成以資源管理、事件接報、應急處置、預警發佈和“一張圖”五個子系統為核心模塊的應用平台。
- 3、警察總局已將在澳門半島建設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的需求計劃交予工務部門。計劃興建的大樓將配置必要的設施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亦會確保救災物資的倉儲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統籌。
- 4、警察總局已在氹仔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三樓展開民防行動中心的擴建工程，作為未來民防事務專責機構成立後的臨時辦公空間。
- 5、警察總局已於2018年2月完成收集民防架構成員提供的救災物資清單，亦已從內地應急部門獲取了應急物資列表，現正研究讓兩地物資信息進行互通配對，以便導入本澳“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實現應急物資在應急行動指揮中得到有效調度。

## （六）高效應對“山竹”強颱風，將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減到最低

- 1、9月12日，保安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主持應對熱帶氣旋應急會議，聽取民防架構29個成員代表匯報工作準備情況以及協調各項工作，為應對雙颱風“百里嘉”和“山竹”做好充分準備。
- 2、9月13日，行政長官召開民防會議，聽取民防架構成員匯報應對“山竹”的工作部署，並視察了下環街市、康公廟、筷子基及紅街市等低窪地區，

聽取“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工作部署。“山竹”襲澳期間，行政長官先後五次親臨民防行動中心召開會議，瞭解和指示各項應對工作。

- 3、 9月15日上午，保安司司長召集保安範疇領導舉行總動員會議，要求各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最大努力做好應對工作。同日下午，保安司司長聯同民防架構部分代表舉行應對“山竹”強颱風的新聞發佈會，介紹各項相關準備工作。
- 4、 在特區政府統籌及協調下，政府開放了多個部門的停車場共627個車位，並安排大量安全的臨時汽車泊位；六間博企亦於15日至18日期間向公眾免費開放2,770個私家車車位，最大程度地減少可能受浸車輛導致的巨額損失。
- 5、 行政長官根據民防行動中心的風險評估提出要求，六間博企於9月15日晚上11時至17日早上8時期間暫停營業，確保了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避免大量博彩業員工和遊客在道路行走所帶來的公共安全壓力，同時減少博彩業員工的後顧之憂。
- 6、 經與珠海市政府及時溝通協調，本澳於16日凌晨1時關閉關閘、跨境工業區和路氹城三個邊境站，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避免大量市民和遊客出行所帶來的交通和安全壓力。三個口岸至17日早上8時及12時前陸續重開。
- 7、 9月15日晚上9時，本澳發出“紅色風暴潮警告訊號”，民防架構同步啟動全面運作模式，並啟動“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29個民防架構代表亦同步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進行會商及協調民防行動。
- 8、 9月16日凌晨2時至中午11時，本澳先後懸掛八號、九號及十號風球，下午2時當局發出“黑色風暴潮預警訊號”，下環街、內港、筷子基、青洲一帶急劇出現嚴重水浸，內港水深最高達到1.9米，期間海關和消防局派出新型橡皮艇和水上電單車接載求助居民快速撤離。

- 9、在發出“紅色風暴潮預警訊號”並啟動撤離計劃、懸掛九號及十號風球，以及發出“黑色風暴潮預警訊號”時，位處澳門和離島的三個高點音頻警報器和安裝在低窪地區 90 根“天眼”支柱上的低窪音頻警報器，多次以粵語、普通話、葡語及英語發佈預警廣播和語音警示，警醒市民事態非常嚴峻，需要盡快撤離。
- 10、隨着“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啟動，海關、消防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以及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隨即在各自負責的分區採取行動，協助低窪地區的居民及旅客轉移到安全地方；全澳 16 個避險中心、四個須扶助人士集合點和四個緊急疏散停留點同步開放使用。撤離行動共撤離了 5,650 個居住於地下及低層的住戶，最高峰時共有 1,343 人入住 16 個避險中心。
- 11、政府及時發放大量準確訊息和有效澄清說明，並透過媒體全力協助轉發，確保社會情緒的穩定，有利政府全力應對颱風工作，絕大部分市民亦自覺理性抵制各種惡意造謠傳謠，聽從和相信政府的訊息內容。
- 12、特區政府決定 9 月 17 日停課並豁免公務員上班，使當天的道路清障工作順利進行，有助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和市民的正常生活。
- 13、9 月 17 日凌晨 4 時改掛三號風球後，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聯同民政總署共超過 2,000 名人員立即展開清障行動，17 日上午開通了主要道路，18 日凌晨已基本完成全澳各區的清障工作；懲教管理局、海關、教育暨青年局以及十多個民間社團逾 2,700 名義工組成清障隊伍，三個建築業團體亦借出抽水泵和有關重型機械，一同協助當局加快善後，社會秩序於短時間內基本回復正常。
- 14、在民防行動中，當局首次使用公共廣播系統發出撤離警號、首次發出全民短訊預警紅色風暴潮、首次實施每小時視聽直播、首次採用新開發的系統在 30 秒內直接把訊息推送至澳廣視的電視屏幕，以及首次聯同民防架構成員不斷集中滾動發放訊息。有關措施效果理想，40 名受傷人士的傷勢分屬輕至中度。



### 三、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工作，進一步優化執法決策和安 全預警機制，落實科技強警，深化新型警務，持續完 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

為配合澳門積極參與國家發展戰略大局、構建智慧城市、致力建設成為“一中心、一平台”的施政目標，保安當局遵循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的總體發展規劃，啟動高新科技應用，尤其是大數據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改變既有的決策模式和執法模式，實現科學用警，強化對各類犯罪的預警、防範及應對。

#### （一）啟動大數據應用研發，推進智慧警務建設

- 1、保安當局於2018年成立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保安司司長擔任組長、警察總局局長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為副組長，各部隊及部門領導、主管及技術人員為成員，由警察總局局長負責統籌小組進行頂層規劃、框架設計、短中長期計劃，以及項目推進等工作。
- 2、2018年5月，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先後前往廣州和深圳考察當地公安機關建設智慧警務的經驗，並出席平安城市深圳峰會論壇。保安當局及後亦與上海市公安局進行互訪，並根據雙方核心團隊針對技術合作和整體規劃等內容，初步規劃出澳門智慧警務建設的方向，並在上海科研單位的技術協助下有序推進構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智慧警務。
- 3、警察總局正在聯同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等部門共同構建“警務數據共享平台”，提升對保安體系相關數據的應用效率和使用價值，以達到資源共享，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 4、海關已與治安警察局建立非法入境者身份資料識別的電子查核機制，透過流程簡化及電子化，實現嫌疑人身份的快速核查，提升警務工作的效率。今年初，海關透過系統發現一名非法入境者有多次偷渡來澳紀錄，經治安警察局核查，發現其曾涉及多宗嚴重罪行，法院遂在缺席聆訊下判處其四年徒刑。

- 5、保安部隊事務局 2017 年已開展對保安部隊數據中心的擴建工程，現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建設工作，今年內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整改及擴建工程。同時，為擴充各類伺服器容量及更換老化的資訊網絡設備，該局正籌備及進行採購程序。

## （二）落實科技強警，完善治安綜合防控體系

- 1、“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第一階段於 2016 年 9 月投入使用，第二、三階段同步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警方依法透過提取所有“天眼”錄像資料共調查了 1,208 宗案件，包括販毒、搶劫、盜竊、縱火、持有禁用武器、傷人以及詐騙等犯罪，反映出“天眼”能更有效輔助警方監察和處理治安問題，提高偵查效率，提升防罪減罪等成效。
- 2、隨着“天眼”項目第二、三階段共 601 支鏡頭於今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將為警方加強在旅遊景點及公共場所的安全維護工作、監察人群聚集情況、防範各類突發公共事件、預防和打擊犯罪等方面發揮更重要作用。
- 3、司法警察局在刑事鑑定、電腦法證以及警務工作等方面，透過引入最新的科技及資訊設備和技術，完善及提升現正應用的技術方法，不斷提升專業性和技術水平，促進執法成效。2018 年 5 月，在一宗郵包轉運毒品的案件中，該局刑事技術人員經對報稱茶葉的乾燥植物葉片反覆試驗和仔細分析，最後證實為新型毒品“恰特草”。
- 4、2018 年，司法警察局完成對新引入的 DNA 系統及器材的確效工作，引入新的設備以優化易揮發性化學物品的檢驗方法，以及更換遠端活體指紋採集比對儀器；同時增加了定性鑑定的手段，並開展了改善助燃劑的提取效率，以及引入“自動射擊系統”的研究。該局亦添置了多款新型電腦法證檢驗工具，確保在應對網絡攻擊及網絡犯罪的執法工作上持續保持先進水平。

- 5、2018年3月，經諮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意見後，治安警察局正式試行透過前線警員隨身攝錄機輔助執法。該局已將100部隨身攝錄機分配予前線警員試用，同時根據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制定相關使用守則及規章制度，並持續提升使用成效。隨身攝錄機主要是為錄影執法事件的發生經過及情景，以助警方識別特定事件中參與人士的身份及其實施的行為，還原事實真相，保障警民雙方的合法權益，提高警方執法效率。有關片段亦能作為證據，用於調查事件或送交司法機關，澄清事實，減少爭議。

#### **四、進一步調整整體行動部署，多部門協同高效偵查高智能犯罪，執法效率不斷提升；嚴重犯罪持續大幅減少，輕微犯罪得到全面防控，社會整體安全持續得到有效保障**

保安部隊及部門不斷提升執法效率，繼續密切留意犯罪動態，透過情報搜集，分析社會治安狀況，協調警力適時展開快速行動，部署人員到高案發地點進行監察和巡查，打擊各類罪案，確保社會安定，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2018年1至8月，本澳警方共開立刑事專案調查案件9,472宗，與2017年同期比較減少13宗，下降0.1%。而暴力犯罪明顯減少至407宗，同比下降10.3%；嚴重暴力犯罪如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繼續保持零案發或低案發率。可見，澳門治安情況繼續保持穩定良好，各種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罪案得到有效控制。

##### **（一）“冬防”行動及“雷霆18”聯合打黑行動**

- 1、警察總局統籌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進行了一系列的預防及打擊罪案行動，有效淨化治安環境。2018年“冬防”行動於1月26日至2月25日展開，揭發案件共308宗，同比減少20%，並查獲一批可卡因、氯胺酮、冰毒、海洛英及俗稱“藍精靈”等毒品。

- 2、“雷霆18”行動於2018年5月15日至8月15日展開，警察總局統籌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執行800次聯合巡查行動，亦對多個懷疑從事賣淫活動的住宅單位，以及賭場周邊進行清查行動，以排除治安隱患。期間共有1,715人涉及1,172宗案件而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涉案款項共3,900萬澳門元，當中92人已被羈押。

## (二) 淨化娛樂場及其周邊聯合警務行動

1. 今年1月23日，警察總局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統籌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等部門在娛樂場及其周邊開展了以“捕狼”為代號的安全應急綜合演練，測試各部門的綜合應急能力，達到了預期的效果，將來各種類似的綜合演練將會持續進行。
2. 今年3月，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進行“預防犯罪，淨化社區”聯合警務行動，巡查了多間娛樂場所及其周邊區域，並加強查證查車工作，共有1,446人次被帶返警區作進一步調查，其中498人次因涉嫌犯罪被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3. 今年5月3日至14日期間，警察總局統籌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針對非法兌換貨幣活動和因賭場環境所衍生的各種犯罪展開掃蕩行動，共查獲226人涉嫌從事“換錢黨”非法活動，五人涉嫌從事賣淫活動及三人非法入境，其中一名非法入境人士更涉及高利貸案件而被移送檢察院偵辦。
4. 今年6月，司法警察局瓦解了一個以香港居民為首的龐大高利貸犯罪集團，拘捕包括集團主腦在內共113人，為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破獲最大宗的博彩犯罪案件，對同類犯罪起到強大震懾效果。
5. 今年6月至7月期間，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進行針對外圍足球博彩的宣傳和打擊行動，巡查各類酒吧及娛樂場所，並加強與粵港警方合作和情報交流，共同打擊跨境足球博彩犯罪集團。今年7月11日，司法警察局與內地警方聯合搗破了一個以內地人為首的外

圍足球博彩集團，連主腦在內合共拘捕 16 名男女。其中司法警察局搗破了該集團在本澳的據點，拘捕七名男女並移交檢察院處理。

### （三）“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 成效顯著

- 1、在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通力合作，並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警方緊密聯繫下，2018 年 1 至 9 月，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查獲“蛇頭”65 人，比去年同期 61 人，上升了 6.6%；但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則同比下降了 30%，從 862 人降至 600 人，說明上述工作機制在預防及打擊偷渡、維護海上治安秩序等方面的工作成效顯著。
- 2、同期，執法部門也破獲了 14 個協助偷渡的犯罪集團，其中司法警察局在 3 月份接連搗破了三個協助偷渡集團，另在 5 月再聯合內地警方偵破一跨境偷渡集團。5 月的行動中，司法警察局截獲了 57 人，並將當中四名集團成員及兩名協助僱用及收留非法入境者的人士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四）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 1、警察總局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每月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並因應販毒手法、特點及趨勢商討防治策略和執法培訓。
- 2、因應續有販毒集團利用香港居民偷運毒品來澳的情況，警方隨即加強了與香港警方的情報交流，採取相關部署以遏止有關犯罪活動。
- 3、懲教管理局與治安警察局不定期採取聯合搜查囚倉行動，確保監獄內良好的秩序；海關與司法警察局加強合作，並與郵政部門協調，對可疑郵包加強排查和打擊；警方與酒店業界建立聯絡機制，酒店對發現懷疑有人在酒店房內吸毒情況立即通報警方；司法警察局繼續協助其他部門開辦毒品執法培訓課程，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毒品認知與執法技巧。

- 4、 警方持續加強與其他地區警務單位的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同時持續加強對相關法律的宣傳，尤其是主動對青少年團體、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宣傳教育工作，警民共同合作，遠離毒品禍害。

## （五）全面預防及控制各類型影響民生的不法行為

- 1、 打擊縱火犯罪。司法警察局在2018年1至9月共開立了34宗縱火案專案調查卷宗，其中23宗已偵破，有目的性的縱火案件數目仍然維持低案發率，且與黑社會或娛樂場利益無關。當中五宗屬於青少年因無聊貪玩造成的火警，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四宗，故該局將持續進行相關普法宣傳，提高青少年的法治和公德意識。
- 2、 堵截資訊犯罪。司法警察局加強資訊罪案調查，打擊電腦犯罪及偽基站，1至9月裸聊勒索案件僅錄得四宗，顯示市民對該類犯罪已有警惕。今年1至9月採取九次打擊偽基站的行動，拘捕包括骨幹成員在內共22名涉案男女，搜獲偽基站設備50多套，成效相當顯著；警方亦聯同內地公安機關合作追蹤幕後主腦身份及行藏，以便適時藉聯合行動根本打擊偽基站犯罪集團。司法警察局亦主動進行查核及分析，要求外地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公司對237個存在詐騙成份的博彩網站進行屏蔽或“下架”措施，至今已封堵133個相關網站。
- 3、 嚴防電話詐騙。保安當局從多方面防範及打擊，及時制定具針對性的預防及打擊措施，與金融管理局及本澳銀行業界均保持密切聯繫，適時通報有關資訊。警方亦與廣東省公安廳建立案件快速通報和追查機制，並設置對涉案資金的緊急止付機制，盡量減少或避免損失，共同從罪案源頭着手堵截跨境犯罪。司法警察局亦從多個不同渠道進行防騙宣傳，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及本澳大專院校攜手於校園內進行防騙宣傳，加強高校學生的防騙意識，同時透過媒體呼籲市民嚴加防範及主動舉報。
- 4、 杜絕的士違規。保安當局繼續關注的士違規行為及其他非法接載的情況，配合相關部門展開專門的檢控行動。2018年首九個月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4,594宗，與去年同期的3,781宗相比增加了813宗，

升幅 21.5%，當中濫收車資 2,837 宗（佔 61.8%），拒載 1,012 宗（佔 22.0%），其他違例 745 宗（佔 16.2%）；共檢控俗稱“白牌車”的非法載客 138 宗，與去年同期的 1,158 宗相比減少了 1,020 宗，下降 88.1%。

- 5、緝查走私違規。海關繼續採取主動巡查、截擊物流鏈和深化執法合作三管齊下的方式，預防和打擊走私活動，保障社會經濟秩序，確保食物安全。2018 年 1 至 9 月，成功起訴的制裁程序有 3,121 宗，共緝獲走私肉類逾 3.5 萬公斤、蔬菜類九萬多公斤；並與其他執法部門聯合行動，查獲 18 間食肆及攤檔涉嫌銷售及走私未經檢疫鮮活食品；從 10 間場所及三名旅客檢獲的未完稅香煙近 14.3 萬支。此外，海關亦在各口岸加強了對快遞包裹的檢查，上半年查獲新型毒品“恰特草”以及未申報入口氣槍、雪茄、烈酒等物品。
- 6、監管現金申報。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海關處理的申報個案共 8,960 宗，涉及金額澳門幣 1,864.45 億元。海關發現的未申報個案則有一宗，涉及金額約澳門幣 314 萬元。為加強防範相關犯罪活動，海關繼續與司法警察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保持情報交流。
- 7、掃蕩賣淫行為。治安警察局持續透過“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酒店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及訊息互通，2018 年首九個月，共進行 305 次“掃黃”行動，調查涉賣淫女子 753 名，偵破淫媒或操縱賣淫案件共 12 宗，將 11 名嫌犯移交檢察院偵辦。
- 8、排查非法旅館。警方除透過社區警務與各坊會、商戶及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溝通，綜合情報所得主動對可疑單位採取突擊巡查外，亦聯同旅遊局等部門不定期進行大型巡查行動，2018 年首九個月共巡查 1,133 個單位，檢控 100 個“非法旅館”單位，查獲 21 名逾期逗留人士及 23 名非法入境者，並將 30 名嫌犯移交檢察院處理。
- 9、追查非法勞工。警方繼續透過情報收集和分析，主動對舉報及敏感地點進行巡查，並適時聯同勞工事務局及其他部門，嚴查各類活動場所。

2018年首九個月合共巡查了3,105個地點，查獲316名非法工作者及95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 10、調查虛假婚姻及騙取勞工配額。警方從情報搜集、跨部門協作及深入調查三方面，打擊虛假婚姻及騙取勞工配額的罪案。2018年首九個月共查獲105宗假結婚和26宗騙取勞工配額的案件，分別將215名和64名相關嫌犯移交檢察院偵辦。

## 五、系列執法制度得到創新及完善，加緊推進網絡安全、出入境管控和通訊截取等方面的相關立法修法工作，按部就班落實警隊內部新型晉升制度，完善安全監督管理體系所需的各種制度建設

保安當局於2018年針對多個重要範疇進行立法修法工作，主要包括《網絡安全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等法案，通過完善系列法律制度，更好地保障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

### （一）《網絡安全法》

- 1、《網絡安全法》公開諮詢已於2018年1月24日結束，保安當局已根據諮詢所得的意見及建議，完善相關法案文本內容，並於8月中通過了行政會審議，9月12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爭取法案早日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從而開展構建網絡安全體系，提升社會、政府和執法部門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程度和應變能力，對網絡異常情況和其他可疑活動作出有效預警和預防，確保社會秩序的正常運行。
- 2、司法警察局正修訂及制定一系列與組織架構及人員制度相關的法律法規，爭取早日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和組成人員團隊，以配合將來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以及《網絡安全法》的執法工作需要。



## （二）《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 1、保安當局已於今年5月8日至6月6日，就《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完成公開諮詢工作，現正完善相關法案文本內容，爭取盡快提交行政會和立法會審議。
- 2、《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將替代現行多部出入境法律法規，以更有效地打擊及預防出入境相關犯罪，保障社會安全，滿足澳門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

## （三）《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 1、因應電訊技術的迅速發展以及維護《刑事訴訟法典》的穩定性的需要，保安當局經參考部分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以及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後，根據相關權限部門和法律專家在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時就修訂電話監聽制度的建議，並聽取了法務部門的意見，決定以單行立法方式修改並取代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電話監聽制度。
- 2、為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與司法警察局起草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框架文本，並已於3月中通過行政會的政策性討論，確定了政策方向，隨後在4月底也通過了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討論。相關公眾諮詢已於11月9日結束，司法警察局現正對諮詢得到的意見、建議進行分析、總結，以期盡快完善法案文本。

## （四）《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

- 1、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改法案文本——《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通則》法律及相關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正在加緊進行，保安當局已根據行政會對立法方向和主要內容所作的政策性討論結果，對法案文本進行完善。
- 2、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現正分別對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就《通則》所提出的意見進行全面研究分析，在對法案文本作進一步整理及修訂後，爭取盡快送交行政會討論及通過。

## （五）《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

- 1、《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法律草案以及相關行政法規草案的框架文本正處於草擬的最後階段，稍後將呈交行政長官，以便安排進行行政會政策性討論。
- 2、保安當局計劃在司法警察局設立預警和調查恐怖主義犯罪的專責處級部門，司法警察局現正進行相關修訂組織法的工作，以籌組和成立反恐專責部門。

## （六）完善危險品安全管理

- 1、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消防局積極對危險品立法進行資料搜集和分析研究，就危險品管理立法、制定統一危險品管理法律制度，已經初步擬定《監控及監管危險品和預防發生涉及危險品的嚴重意外事故制度》法律草案，爭取今年內提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
- 2、7月18日，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了分別於路環蓮花海濱大馬路及西堤馬路的兩幅土地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規劃方案。目前由工務部門負責籌建工作，建成後將委託消防局進行監管，消防局將全力配合及支持相關基建的安全設計、滅火系統和專業管理。
- 3、就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建設方案和安全管理，保安當局自8月起循不同途徑向居民進行講解：保安司司長率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官員走訪了各主要社團，並與危險品安全問題較為突出的社區的居民代表進行了交流；消防局亦出席了本澳多個電子傳媒的時事節目，向公眾闡述有關計劃和安全管理事宜；消防部門與其他負責民防事務的保安部隊及部門亦利用多元方式，向居民宣傳倉庫的建造規劃和相關安全管理。
- 4、為確保將來興建危險品儲存倉的選址能夠最大程度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根據保安範疇的建議，行政長官於今年8月底決定將位於聯生

海濱路附近（西堤馬路）及蓮花海濱大馬路兩個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建設規劃交由工務部門進行環境評估。

- 5、消防局繼續就拓寬危險品資料通報渠道，與各部門及危險品儲存地點的各負責人進行溝通，不斷因應危險品流轉情況和數量的變化，完善各類型危險品的緊急預案和應變措施，確保不同範疇政府部門對危險品的有效安全監管。同時安排有關的培訓課程及訓練，以提升化學危險品處理技術的專業水平。

### （七）核安全通報機制運行暢順

- 1、1月8日，粵澳雙方核應急相關部門代表在珠海共同簽署《廣東核電站核事故應急粵澳合作共識》，雙方的合作機制包括：相互通報機制的具體有效操作、粵澳每年輪辦核應急會議、場外應急支援機制、組織專業技術培訓及參觀等事宜，藉此提升澳門核事故應對的能力。
- 2、有關核電站安全通報機制自簽訂以來運行暢順，雙方保持密切溝通，至今共有3次通報：2018年3月7日，廣東省核應急委員會辦公室向澳門警察總局通報了陽江核電站運行0級事件；3月19日向警察總局通報了大亞灣核電站0級事件；6月19日，警察總局亦按照機制向該辦通報本澳就台山核電站的輿情。

## 六、現代警務理念及新型警務模式得到貫徹，監督及管理的警鐘保持長鳴，剛性管理制度與柔性管理理念並舉，有效構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

為適應現代安全治理模式的需要，在過去一年，保安當局持續落實“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三個警務理念，提高執法和管理工作的嚴謹性與透明度，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各保安部隊及部門致力貫徹新型警務管理模式，強化內部管理制度，永遠警鐘長鳴，絕不姑息和容忍任何違法違紀行為，並依法從嚴處理；完善內外監督機制，防止警權濫用並確保

各項執法工作依法展開，實現法定目標。同時，保安當局深入推行柔性管理理念，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打造廉潔、高效、精幹、健康、進取的執法隊伍。

### （一）落實現代警務理念，貫徹新型警務模式

- 1、完善報案程序，提供便民措施。警察總局在2018年透過季度工作會議，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前線部門檢視報案程序當中的每一個具體環節，力求不斷完善有關合作機制，令市民和遊客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報案程序，強化警民合作的基礎。
- 2、持續溝通合作，預防博彩犯罪。司法警察局持續推行針對娛樂場內案件高發地域及時段開展的突擊巡查行動，完善與娛樂場保安部門之溝通合作，針對特別案件進行通報，並定期與各間娛樂場保安管理部門合辦“預防及打擊博彩犯罪工作坊”，向相關從業員講解防罪知識，增加雙方理解互信及理順辦案時之合作流程，司法警察局自去年底到今年9月共為六間博企約300名保安主管及經理級以上主管提供了培訓課程。
- 3、優化繳款方式，增添便民服務。治安警察局持續優化收納交通違例罰款服務，提供網上繳費、在繳費人存款的銀行網站（特定）和銀行自助服務機（特定）繳費、在轄下部門的收納交通違例罰款櫃檯新增“澳門通”卡繳付方式，並與民政總署合作在本澳各區的“城市指南”資訊亭新增收納交通違例罰款服務。
- 4、發展旅遊警察，做好服務配套。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於2017年3月5日成立至今，執勤人數已增至55人，目前已完成旅遊警察訓練課程的正選及後備人員數量維持在123人，警力覆蓋澳門區旅遊景點範圍包括澳門半島和離島區多處旅遊熱點，旅遊區內的扒竊和搶劫罪案不斷減少，公共秩序得到更好的維持。為確保快速掌握民情，適時回應旅客及市民訴求，首個“移動警務室”已於今年2月15日正式在大三巴街投入運作。另外，設於板樟堂街新聞局舊址大樓的“旅遊警察服務與報案中心”預計在2018年內展開裝修工程，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報案服務，同時便利

旅遊警察進行補給以及應對旅遊區倘有突發事件。治安警察局持續安排旅遊警察參與禮儀、急救以及接待技巧等各項相關課程、講座及研討會，以提升相關警務知識與技巧，優化警務工作的效能。

- 5、推動社區機制，開發電子政務。消防局於 2018 年續與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合作，完善服務承諾項目，按季統計並對外公佈服務承諾的執行情況，已於今年推出三項服務的網上預約功能以及升級三項服務的電子化功能。

## （二）嚴格執行警隊紀律，監督執行剛性管理制度

- 1、接受內外監督。保安當局各部隊及部門將不斷利用現有機制持續加強對人員操守的監督、完善，並歡迎社會各界包括傳媒記者協助監督，決不姑息屬下人員存在任何違法違紀行為。
- 2、警鐘永遠長鳴。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的“警鐘長鳴”欄目會適時公佈涉及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的違法違紀事件，自 2015 年開辦欄目以來，共公佈 51 宗事件，當中已完成紀律程序個案 31 宗，跟進中的個案 20 宗，在已完成的個案中，被撤職的人數共 14 人，另有兩人被強迫退休。唯有警鐘長鳴，才能不斷自我監督、改善內部管理，建設一支廉潔高效的現代警察隊伍。
- 3、檢視管理制度。保安當局持續檢視內部管理和監督機制，防微杜漸，對於違法違規行為絕不姑息，並適時將處理結果通報社會大眾；同時按序開展內部工作指引及指令的更新、優化、簡化及完善工作，從而提升各級人員服務素質，提高執法成效，達至管理制度更合理化、更規範化的目標。
- 4、優化巡查機制。海關持續開展總巡制度，致力於更全面、系統地監察整體海關人員遵守紀律的狀況。治安警察局加強監管敏感資料，謹慎下放警務權限，加強主管針對性巡查規定，有效監督各崗位的運作；並於今年改善紀律程序的預審工作，增加預審員人數，提高卷宗的完成質量與

效率。消防局部分行動站已正式使用電子考勤系統，其他行動站亦會於下半年使用，實現全面執行電子化監察。

### （三）深入推行柔性管理理念，持續構建健康進取文化

- 1、警察總局局長在今年已舉辦多次內部上下級之間的溝通會議，聽取各級人員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優化工作的建議，藉此增進上下級之間的互動、尊重及信任關係，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提升工作效率。警察總局亦勉勵人員積極撰寫警務論文，爭取在《澳門警察》雜誌、“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澳門·珠海警務論壇”等平台上發表，提升專業文化素養。
- 2、海關通過定期會議及單獨面談的方式，聆聽各級人員的意見、工作困難和需求，並透過關長信箱直接聽取基層人員的意見及訴求，並開辦一系列文娛活動和體育訓練，促進人員的身心健康，增進人員之間的聯誼，提升歸屬感。
- 3、司法警察局及其所屬福利會定期舉辦各類康體活動，讓人員舒緩和釋放工作壓力，促進同僚們的情誼及默契，對團體工作起到促進作用；亦鼓勵人員參與警學研討會、保安範疇部門聯合舉辦的徵文比賽和其他康體活動，推動警隊文化建設。
- 4、治安警察局各級領導及主管通過會晤及互動等各種渠道，耐心聆聽各級人員的意見和心聲，並在各部門設有意見箱，以不記名方式收集人員的訴求或意見，並持續推動各類文化及體育活動，提升人員身心健康；1月舉行了《警察故事3》首映禮，藉此宣揚警隊正面形象，強化警隊凝聚力。另定期派出樂隊在不同場合進行表演，為活動增添色彩並拉近警民間之距離，展現警察的親民形象。
- 5、1月至9月，消防局共進行了421次上下級溝通會議，加強各級人員之間的溝通。同時，通過各項體育活動，發揮團隊精神，加強同僚之間的交流，增進彼此溝通及瞭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另透過各附屬單位建立關懷小組，協助舒緩人員在日常工作中的壓力及情緒問題。

- 6、懲教管理局通過2017年成立的職工康樂及體育會組織一系列活動，積極發揮凝聚及團結人員的職能，鞏固團隊合作及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此外，亦繼續向有需要的員工及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另開辦減壓課程，幫助人員疏導工作壓力。

## 七、創新區域警務合作，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快速發展； 宣傳互動渠道多元，警民同心伙伴關係更加緊密，警 記合作效率明顯提升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持續參與區域及國際警務合作，針對區域跨境治安新問題和新情況的出現，澳門保安範疇各相關部門積極進取，勇於擔當，不僅盡最大努力面對和解決本澳的治安問題和各類安全問題，還積極協助周邊地區開展治安防控工作，與內地及香港警方形成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促進情報互通、資源共享，攜手治理區域安全問題，嚴厲打擊跨境犯罪活動。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澳門保安司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提出的“平安灣區”、“便利灣區”和“共享灣區”的倡議，推動粵港澳警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溝通和協調，共享資源、凝聚合力、創新警務合作模式，建立更健全、更完善和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

保安當局深入改善警民關係，拉近警民距離，促進警民合作，成效顯著，特別在預防犯罪和打擊犯罪的教育方面，在社區警務層面做了大量針對性工作，有效增強市民的防罪意識；同時並與傳媒機構持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通過多元渠道，更全面傳播警務訊息，不斷改善警隊形象。

### （一）深化區域警務合作，攜手治理區域安全

- 1、2018年9月6日，保安司司長率團出席在廣東省佛山市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座談會”。會上，粵港澳三地警方同意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領導機制，成立由粵港澳三地警方高層參加的粵港澳大灣區警

務協作聯席會議制度，每年會晤一次，由三地輪流召集舉辦，並啟動了“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

- 2、保安當局持續積極與鄰近地區交流會晤，掌握各地區最新犯罪形勢，並結合區域聯合行動，實現境內外協同預防和打擊犯罪的目標，計有：1月在廣州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聯絡官第14次會晤”、在澳門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警方第12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第16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3月在香港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警方2018年第一次反恐行動性情報交流會議”；4月在廣東省揭陽市舉行的“第21次粵澳警務工作會晤”、在香港舉行的“第16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涉黃涉賭工作會議”；5月在上海舉行的“滬澳警務合作第16次工作會談”、在廣州舉行的“第25屆粵港澳三地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在澳門舉行的“第24次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會晤”；6月在澳門舉行的“第六次澳門·珠海反恐會議”；7月在珠海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警方2018年第二次反恐行動性情報交流會議”；9月在佛山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座談會”等。
- 3、保安當局不斷強化與鄰近地區警方的執法合作，逐步解決跨境犯罪的執法難題逐漸得到解決，有效維護兩地社會治安，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3月，司法警察局迅速鎖定一名在澳持械搶劫後逃離的內地嫌犯身份及行蹤，即時通報內地公安部門請求協助追捕，案發不足24小時即由內地公安機關將其逮捕歸案，並起回大部分贓款；4月，司法警察局亦與內地警方聯手搗破一個高利貸犯罪集團，在澳解救一對內地夫婦，即場拘捕三名涉案人，內地警方則在珠海拘捕12名集團骨幹成員；9月，司法警察局與香港警方採取執法行動，破獲跨境販毒集團，兩地警方合共拘捕六名涉案嫌犯……等等，此類合作個案數不勝數。
- 4、保安當局持續透過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合作機制、澳珠警方反恐合作機制、國際刑警組織以及每年定期舉辦的交流會議、反恐演練和培訓等合作與交流，深化三方合作關係與反恐聯合應對能力，對預防和打擊區域恐怖主義活動，發揮了積極作用。



- 5、海關簽署了《內地海關與香港海關、澳門海關開展港珠澳大橋口岸合作互助專案備忘錄》，實踐“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建立資訊交換機制、貨物或車輛查驗結果參考互認、細化打擊走私合作機制、研究“跨境一鎖”專案延伸到港珠澳大橋口岸，從而促進三地貿易和人員往來自由化、便利化，打造高速通關平台。
- 6、海關亦持續通過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的“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保持對偷渡活動的高壓打擊態勢；同時並與內地海關在緝私、便利通關、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深化緊密合作關係，交流情報並聯合行動。2018年農曆新年前聯合開展的“春悅”行動，兩地海關共有340人次參與，雙方合共查獲58宗違反兩地進出口法律法規的案件，當中澳門海關共查獲35宗行政違法個案。

## （二）持續推動警民同心，合力預防打擊犯罪

- 1、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統籌下，各部隊及部門積極配合“警民同心”的相關製作、拍攝工作。經過內容調整後的“警民同心”更注重透過警民互動、關注熱點問題，深化警民合作，向市民和社會各界展示保安範疇各部門的發展情況及工作成效，增加防罪、減罪、防災及救災等內容，適時向大眾發佈重要警務資訊，促使市民認識更多警務及民防知識，以理解、支持及配合警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各項執法工作，至今已播出54集。
- 2、司法警察局與“大廈防罪之友”一直保持良好溝通關係，通過“以點帶面”方式向更多居民推廣防盜訊息，當發現有懷疑罪案發生時，會員積極主動地向本局提供相關犯罪訊息，協助偵查人員多次順利偵破社區及大廈內的罪案，截至今年9月30日，司法警察局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已收到18宗由市民提供的犯罪情報，其中更成功偵破一宗涉及高利貸犯罪集團的案件。
- 3、司法警察局大廈罪案預防小組持續定期巡查澳門各區樓宇的保安設施，如發現存在治安隱患，立即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反映，以加強居民和

- 大廈管理人員的防盜意識，並提出有效改善建議，提醒他們盡快維修，以免賊人有機可乘。
- 4、警察總局、海關、消防局、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利用各種手機通訊應用程式、視頻網站及電子傳媒拉近警民關係，先後開通微信官方帳號、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官方帳號及 YouTube 官方頻道等，宣傳防罪訊息，將實用的警務資訊覆蓋至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增強其防罪知識。
  - 5、海關持續進行海上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的宣傳教育，在重要節日及休漁期期間，派員向漁民講解必要的注意事項，防範意外及罪案發生，並走訪相關社團、填海工程施工單位及沿岸公司企業等進行交流，聽取意見。此外海關亦深化和擴大社區打假聯絡機制，向不同的社區團體及組織開展普法講座及交流，開展校園保護知識產權的普法宣傳推廣，提高對侵權問題的關注；另恆常巡查本澳商舖，及時部署打擊侵權行為，維護知識產權。
  - 6、消防局繼續舉辦“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第二期課程，邀請了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民眾建澳聯盟、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及澳門物業管理專業人員協會等共 69 名代表參與，進一步加強消防局與社區之間的溝通。
  - 7、懲教走進校園，警示切勿試法。懲教管理局由今年 5 月起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談懲說教”學校宣傳活動。活動首階段由懲教管理局派員到本澳學校舉行講座，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第二階段是邀請已參與第一階段活動的學生親身來到監獄或少年感化院參觀，增進他們對懲教工作的認識，並會透過安排在囚人或院生與學生分享自身經歷，警惕青年人珍惜自由，切勿以身試法。

### （三）全力配合媒體工作，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 1、保安司司長藉主持季度新聞發佈會，向傳媒介紹本澳的罪案統計、執法數據以及分析影響治安環境之客觀原因，就因博彩業發展對本澳治安環

境帶來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詳細回答在場記者提出的問題，聽取傳媒記者對保安當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2、保安司司長、各部隊及部門領導出席公開活動時，對傳媒就與其職權範疇的所有提問從不迴避，均即時予以正面、積極回應，藉此機會將警務信息透過媒體實時公開傳播，增強警務資訊透明度，尊重新聞自由以及重視傳媒作為大眾與警方溝通的橋樑，以保障社會大眾知情權。
- 3、保安當局因應不同情況及最新動態而及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媒體專訪，並就破獲重大案件、民防訊息及有需要令公眾知悉的事件、聲明或澄清等事項，向傳媒及公眾發出新聞稿。2018年7月舉辦新增應急救災設備展，向傳媒展示於“天鴿”風災後，保安當局根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的短、中、長期計劃”，針對性添置的系列專業裝備及人員培訓成果；在今年“捕狼”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習及“水晶魚”颱風演習中，亦積極協調及配合媒體的採訪工作，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使其迅速將相關警務資訊傳播至本澳社會。
- 4、保安司轄下各部門通過座談會及開放日等活動，加強與本澳傳媒機構的聯繫與溝通，就警務情況及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交流討論，增進相互間的工作理解及完善面對突發事件時的合作方式。今年，司法警察局一如既往舉辦了“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透過傳媒工作者的鏡頭呈現警隊正面形象，增進與傳媒機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 八、持續升級完善通關系統及完善後備設施，科技通關全面啟動，新型通關模式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初步落實

過去一年，保安當局為推動優質高效的通關服務，已經全面啟動科技通關，持續完善升級通關設施，並提高出入境管理及關務部門的綜合能力、管理效率和安全防控水平。為配合“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相關設備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初步完成安裝後，進行了長時間調試，確保通車

通關後即能啟用。目前，保安當局相關部門正研究將該模式廣泛應用至其他邊境口岸，確保解決澳門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大局、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而帶來通關壓力。

### （一）科技通關逐步落實，新型通關設備不斷啟用

- 1、海關正積極探索大數據在各監管領域上的應用，透過構建“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在2018年度實現各陸路口岸車輛出入境檢查的自動化風險評估，做到車輛查驗的精準佈控，並優化查驗作業流程，從而提高了執法的效率、主動性與智能化水平。
- 2、海關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的建設，新系統全面應用於關閘、路氹城、珠澳跨境工業區以及港珠澳大橋等海關站四個陸路口岸；同時增設出入境車道監控室，實現集約式車道管理，透過統一監控和遙距驗放的新管理模式，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進一步提高自動驗放效率並節省人力資源。
- 3、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已升級改造，對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的射頻識別閱讀器進行全面更新換代，採用技術較先進的新型閱讀器，加快電子標籤的識別速度；另引入車牌識別系統（OCR）作為輔助，透過技術互補，提升車輛識別的成功率。同時，新系統將海關和治安警察局的查驗結果整合在一個顯示屏幕上，駕駛者更清晰通關指示。
- 4、治安警察局與保安部隊事務局合作安裝供非載客車輛駕駛者使用的自助過關通道（“車輛E通道”），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36條車道中有十條為“車輛E通道”，關閘口岸和路氹城邊境站則分別安裝四條和六條。目前，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關閘口岸和路氹城邊境站分別已完成十條、四條和兩條“車輛E通道”的安裝工程，發揮更大功效，提高驗放效率。
- 5、保安部隊事務局研發的自助服務機以治安警察局“學生類逗留許可”獲批續期後領取《逗留許可憑條》服務為試點，於2018年8月正式對外推出使用，為新學年辦理有關服務的外地學生帶來便捷。

- 6、治安警察局實現了為在外地遺失證件且經該局指紋系統核實身份的本澳居民在 25 分鐘內辦理入境手續的服務承諾。目前，平均處理個案時間為 4.67 分鐘，最長處理時間為 21 分鐘，最短更為一分鐘。該服務承諾已在各邊境站執行，待執行情況穩定後，研究進一步優化工作，並考慮提升有關服務指標。

## （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設備安裝調試完成

- 1、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零時起正式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並依照澳門法律實施管轄。海關隨即加緊跟進各項設備設施工程，為正式通關做好準備。治安警察局亦即時派員進駐，肩負起口岸管理區的邊防、交通及治安等任務，以及對口岸管理區內的交通警察處分站、第二警務警司處分站、邊檢大樓及行車通道等各項工程進行驗收和調試。
- 2、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創新通關模式，涵蓋三種通關通道：合作自助通道（即三道門界線分明的新式自助通道）、合作人工通道（即出境電子管控及入境人工管控的有機結合查驗通道）以及新的傳統人工通道（即台並台、肩並肩無縫連接的人工通道）。
- 3、為配合創新通關模式，港珠澳大橋口岸採用全新通關設備科技，保安部隊事務局已基本完成所有通關資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珠澳口岸設置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出入境各 20 條通道、合作查驗人工通道出入境各八條通道、肩並肩傳統通道出入境各六條通道；港澳口岸設置一般自助通道出入境各 30 條通道、人工通道出入境各 22 條通道。

## 九、建立新型懲教模式，社會重返得到有效助力，監獄管控能力得到科技手段強化，監務執法得到進一步規範；系列措施致力提升員工歸屬感

懲教管理局透過有效的資源共享，持續開展和落實懲教範疇有關的各項施政項目，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在社服機構及社工部門協助下，不斷開拓

有利於社會重返的工作計劃，幫助在囚人及院生踏上正途，重新出發。同時深入檢討監獄防控管理系統，結合和引用電子監控設備，採取多項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杜絕違法違紀行為，全面鞏固和確保監獄的安全和運作。另外，在嚴格要求人員竭誠為市民服務的同時，以柔性管理手段加強團隊的協作精神，積極開啟多方位的溝通渠道，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增加其歸屬感。

### （一）社會支持關懷為本，增加社會重返成效

- 1、懲教管理局邀請澳門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為在囚人開辦一系列以社會重返和健康生活為題的工作坊，激發及鼓勵他們尋找人生的正確方向，明白自身在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協助在囚人重尋人生方向；並與民間青年團體合作開辦一項抗誘惑與正向思維的工作坊，引導青年在囚人明辨是非及學習規劃未來人生方向，減低重犯機會。
- 2、路環監獄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推出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更多僱主參與；透過“愛心僱主”對釋放在即的在囚人的接納和信任，讓他們獲得自力更生的機會，以助降低重犯率。2018年首兩季就業計劃面試結果有16名在囚人獲聘，第三季就業計劃已於9月下旬完成面試。
- 3、監獄持續鼓勵在囚人參與監獄開設的培訓工場及職業技能培訓項目，由專業機構導師教授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使其獲釋後可盡快獲得就業機會。2018年開辦的職業培訓包括髮型設計、美容化妝以及侍應生服務等項目。
- 4、2018年監獄分別於5月和6月舉辦了母親節及父親節活動，讓合共26名在囚人的家庭來到監獄，給予在囚人與父母親零距離相聚機會；此外還每月舉辦兒童援助計劃，使在囚人更瞭解和參與孩子的成長。日後監獄將繼續舉辦同類型活動，希望憑着家人的支持和鼓勵，讓在囚人重拾信心，積極面對人生，為將來重返家庭和社會作好準備。

- 5、監獄持續開辦多元文娛康樂活動，培養在囚人的興趣，舒緩他們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帶來的壓力，全年計劃開辦 20 項活動；目前已開辦了外語、公民教育、舞蹈班以及徵文比賽等十項活動，共 408 人次參與。
- 6、少年感化院的輔導團隊深入貫徹以輔導與教育雙管齊下的方針，幫助院生糾正錯誤，重回正軌，同時幫助院生制定個人教育和輔導計劃，透過紀律訓練和規律的生活作息，培養院生的守紀觀念；亦以“預防藥物濫用”、“社交技巧小組”、“情緒管理小組”、“生涯規劃”以及“認識賭博”等為主題的小組輔導及專題講座矯治方式，幫助院生重回正軌。
- 7、少年感化院繼續開展關愛社會服務計劃，在社會服務課程中，安排院生為志願機構提供義工服務，讓他們認識義務工作概念，建立義務工作的價值，加強參與服務的信心和動力，讓院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和成長。
- 8、少年感化院持續促進院生家庭輔導工作，透過舉辦各類活動，提升院生與家人的溝通技巧，鞏固家庭關係。今年農曆春節期間，院方舉辦了院生立定志向宣誓典禮暨新春聯歡活動，邀請家長出席見證院生立志儀式，並讓院生與家人聚首一堂歡度佳節。
- 9、少年感化院亦繼續與社會重返部門合作，提供院生離院前升學及就業計劃，鞏固院生重返社會的適應條件，截至 9 月，有一名院生參與此計劃。另為提升院生工作面試的技巧，邀請了勞工事務局舉辦“模擬面試工作坊”，共有 13 名院生參與，工作坊讓院生學習及掌握面試的技巧，增加受聘的機會。

## （二）持續引入科技手段，提升監獄管控能力

- 1、構建大數據應用平台。懲教管理局正在為監獄建立大數據應用平台，根據對每名在囚人作出風險評估的預測結果，決定對其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矯治輔導、教育及職業培訓，從而提高懲教各項工作的成效。第一階段的基礎系統開發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第二階段的系統模組設計工作將於 2019 年開展。

- 2、購置新型檢測違禁品設備。監獄加緊進行新型檢測毒品及爆炸品設備以及高性能 X 射線機的採購工作，從而更準確地檢測進入監獄的物品，進一步預防及打擊違禁品流入囚倉區域。
- 3、監獄內裝置屏蔽系統。2017 年第四季已展開試點測試，目前正對有關操作及訊號堵截效果進行調校，經評估有關測試的效果符合預期，能有效阻隔流動電話訊號。目前已完成將屏蔽系統覆蓋至整個男子囚倉區的判給程序，今年第四季投入使用。
- 4、引進航拍器高空巡邏。路環監獄在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則下，以提升監獄保安為目的，引進航拍器進行高空巡邏，利用所傳輸的影像加強對監獄的監察。現時人員培訓和設備測試已完成，待完成制定指引後，將正式落實以航拍器作高空巡邏。

### （三）制定剛性管理制度，規範監務執法措施

- 1、設立專責巡查小組，針對獄內的公用通道及空間進行分區巡查，並對途經的在囚人進行搜查。
- 2、除例行的查倉措施外，另於每晚關倉後對囚倉進行突擊抽查。
- 3、獄警主管人員定期進行分區巡查，監督前線獄警人員執行工作的情況，及時修正保安漏洞。
- 4、加強監督及嚴格規管搜查程序的執行，對綜合檢查站的 X 射線機實施複檢措施，以不定時方式抽檢 X 射線機的儲存影像資料，以複查安檢成效。
- 5、完善進入囚倉區域的指引，清晰界定工作人員可攜帶物品種類及數量。
- 6、加緊執行突擊抽查囚倉行動，並繼續與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 （四）全面貫徹柔性管理，以增進人員歸屬感

- 1、展開人員職程修訂工作。2018 年，懲教管理局展開了獄警人員職程的修法工作，以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管理制度，有利於吸引年青人投身獄警



行列；同時加快推進已展開的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完善與懲教管理局職責相關的法律規定，並通過晉升開考程序進一步完善獄警隊伍人員架構的配置。

- 2、重新調整行政行動職能。為適應新形勢下的懲教管理工作，該局重新規劃路環監獄轄下保安單位的工作，對涉及保安的行政事務及行動策劃工作進行重整，以提升監獄管理及執行力，目前運作暢順，並達至預期的效果。
- 3、深入推進柔性警隊文化。懲教管理局領導層透過定期會議，就工作問題與下級人員交換意見，並藉此瞭解前線及後勤支援人員工作上遇到困難和需要，共謀對策；另設立不同渠道及方式，鼓勵人員表達意見或建議。此外，該局持續舉行了一系列活動，鞏固團隊合作及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並繼續向有需要的員工及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另開辦減壓課程，幫助人員疏導工作壓力。

## **十、切實履行協助青年健康成長、成才的社會責任，家、校、警安全合作機制高效運作，防罪減罪種子持續逐步發揮正能量，青年警營體驗活動成效顯著**

為積極配合與落實國家及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保安當局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領導下，與其他各司保持充分協調及溝通，結合澳門特區的發展定位和社會發展形勢，積極開展了一系列面向青年的教育引導工作，針對青年人特質推行綜合多元的活動，促進青年健康成長及作出生涯規劃。

### **（一）加強與青年面對面交流**

- 1、保安司司長於今年9月29日與青年朋友圍繞“現代警務理念與警察文化”為主題，進行真情對話，透過親身經歷和職業正能量的傳播，協助他們在未來職業生涯作出規劃，促使其健康成長、成才。

- 2、治安警察局局長於9月1日，以“守護家園”為題與60位學生進行真情對話，增進青年對警察守護家園的瞭解、認同和支持。
- 3、海關副關長於9月1日，與澳門青年聯合會約40位青年互動交流，以“勇迎挑戰·發掘機遇”為題，勉勵青年勇於在挑戰中尋找機遇，實踐抱負。
- 4、警察總局局長於8月8日，以“民防事務，攜手參與”為題，與30名社區團體青年代表進行零距離交流與互動，勉勵青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努力裝備自己，發揮潛能貢獻社會。
- 5、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於7月25日走訪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以“提升自我，服務市民”為題，與本澳大專學生進行“青年與校長真情對話”交流會。
- 6、司法警察局局長於3月28日走訪澳門大學，以“青年共聚，安全社區”為題，與該校學生進行“青年與局長真情對話”交流會。
- 7、消防局局長於3月24日於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約34名青年，以“消防體驗工作分享”為主題真情對話。
- 8、懲教管理局局長於3月24日走訪澳門婦聯青年協會，以“重生印象·懲繫青年”為主題，與一眾青年圍繞懲教議題進行對話。
- 9、其他部門領導亦將於近期與青年進行對話活動，透過分享經驗和體會，勉勵學生勇敢克服困難，發揮自身才能，及早作出未來規劃。

## （二）開展多元綜合宣教活動

- 1、2018年以來，保安範疇各部門按照施政方針“責任及教育篇：履行責任，配合青年教育工作”的規劃及項目，全面對青少年工作進行了系統性規劃，聯合社區力量，開展部門協作，履行社會責任，協助青年健康發展。
- 2、保安當局配合特區政府在10月舉行的“奮鬥青春、放飛夢想——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系列活動，圍繞《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及施政部署，於10月13日舉行了以“青年·安全·責任

——灣區背景下的合作與共融”為主題的平行分論壇，邀請大灣區內地九市及香港的代表、本澳青年社團以及保安部隊及部門代表近三百人出席活動，推動三地青年建立更廣闊的交流平台，主動融入大灣區發展。

- 3、保安當局運用柔性宣傳手段，以“警民同心”綜合電視節目作為核心平台，結合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平台，加強宣傳工作，開展更多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宣教項目。
- 4、保安部隊及部門持續推行及不斷豐富原有的青年工作項目，透過不同形式的警務及防罪守法為題的座談會、宣傳講座、拜訪社區、培訓和活動，讓青年更加瞭解警務工作，樹立正確人生觀及守法意識。
- 5、司法警察局深化自 2008 年建立的“學校安全聯絡網”，促進良好警校合作關係，與教育界攜手應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目前已與 69 所小學、48 所中學、八所大專院校及十所夜校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定期進行防罪訊息交流及通報，以及收集校園和周邊的犯罪訊息，協助刑事案件調查，就學生的偏差行為進行警誡工作，4 月 18 日更舉辦了分別面向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範疇的兩場防罪交流會議。
- 6、司法警察局於 2018 年 6 月組織滅罪小先鋒成員代表前往深圳，與當地及江門市的青少年進行交流，提升青少年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 7、司法警察局於 2018 年 7 月啟動了全新以大專生為對象的“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以培養更多防罪滅罪領袖，並於 8 月舉辦“成功人士分享會”，培養青年獨立思考分析、自主判斷的思維，激勵他們奮發向上。
- 8、治安警察局於 2018 年 9 月成立了一支青少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59 名團員接受步操訓練、領袖培訓、警務及防罪知識講座、參觀交流以及參與社區服務等一系列活動，建立其正確價值觀，發掘其自身潛能，培養他們成為知法守法的社會棟樑和青年領袖。

## 第二部分

#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方針和主要措施

2019年，保安當局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推動制度建設和宣傳教育等工作，完善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構建；同時亦將全面完成革新民防領域的法制、領導指揮體制和運作機制，持續完善應變預案，加強政府和社會防控突發公共事件的協同性，提升應變效率，以及透過有序落實構建智慧警務的工作方案，逐步提升保安部隊和部門應用大數據輔助科學決策、進行各類安全預警預防的能力。

此外，保安當局來年亦將繼續在多個方面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進行必要的變革、創新、提升、鞏固和完善，冀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秉持新型警務理念，因應區域融合發展的進程和機遇，以及智慧警務下新型公共安全治理的要求，抓緊變革機遇，主動強化執法和管理能力，堅持以民為本的公共服務理念，積極協助居民參與安全治理，共同努力應對各類安全問題，確保國家和澳門社會在持續發展和對外開放的過程中的長治久安。

同時，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領導下，保安當局將與其他各施政範疇保持充分協調及溝通，結合澳門特區的發展定位和社會發展形勢，積極開展一系列面向青年的教育引導工作，針對青年人特質推行綜合多元的活動，確保青年健康成長、成才，為他們將來參與國家發展大局創設有利條件。

保安當局亦將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新一輪“精兵簡政”工作措施，因應金融情報職能併入保安範疇，與相關施政範疇妥善跟進相關的人員和工作交接，以及組織架構調整事宜，延續有效的金融情報工作，確保本澳金融體系繼續保持安全與有序。

## 第一篇

### 國家安全篇

近年來，國際上針對國家所進行的滲透和干預活動日漸猖獗，手法層出不窮，加上當前恐怖主義和各類高智能犯罪活動瀰漫全球，使國家在不同領域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面臨或遭受越來越多的風險、衝擊和破壞。

國家為應對安全形勢面臨的風險，早於 2013 年設立了中央層面的國家安全決策和執行協調機構——國家安全委員會，藉以革新國家安全體系和法律制度；2014 年，習近平主席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將國家安全從政治、軍事、國土等傳統領域，擴展至經濟、文化、社會、科技、資訊和生態等非傳統領域，進一步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2015 年，國家制定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總體國家安全觀”以法律形式確立下來，對隨後制定及頒佈的法律法規起着立法指導作用。目前，國家相關配套的法律法規已多達 190 部，形成了全方位的法制保障，更好地落實維護國家的總體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組成的一部分，在國家安全問題上，也面臨相同的衝擊和風險。另外，澳門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國際化城市，其人員、貨物、資金和信息的流動頻繁等諸多因素，各種影響和衝擊國家安全的不穩定因素層出不窮，針對國家進行的滲透和干預活動也時有出現，從而使國家和澳門安全形勢面臨更嚴峻的威脅和挑戰。同時，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必須切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澳門《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法定職責，務必將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做得更全面、更徹底和更到位。對此，從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角度出發，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和執法體系必須跟隨國家，與時並進，不斷充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透過設立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決策和執行協調機構，加快推進統籌制定或完善各項配套法律法規，尤須展開修訂現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補足其執法主體、搜證手段、證據要求以及訴訟程序等專屬規範，以擺脫其單純作為框架性法律的現狀，從而確保其相關的制度能夠得到真正有效的落實和執行，以應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安全形勢，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同時保障澳門廣大居民能夠安居樂業。

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的共同義務，國家安全關乎國家興亡，更關乎每一個居民的切身利益。為此，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宣教政策，透過轄下各部門開展的各項活動，繼續強化《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教育，鞏固和發展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推動他們學習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識，深明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更好履行以人民安全為宗旨的“總體國家安全觀”。

## 一、健全國安法律體系，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 1、《網絡安全法》法案文本的完善工作已結束，有關法案已在行政會完成討論，並於今年9月12日送立法會審議，保安當局將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爭取早日通過。
- 2、《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行政法規已正式頒佈實施，保安當局將全面配合該頂層決策和協調機構的統籌，貫徹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事務。
- 3、保安當局將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推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工作，尤其是關於程序法部分的制定，為有效維護國家和澳門總體安全提供切實的法律保障。
- 4、《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即將完成，待完善文本後，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 5、《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法案草擬工作已初步完成，爭取明年早日提請立法，並送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並依法作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 6、《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的公開諮詢工作於今年9月26日至11月9日展開，現正進行總結及完善文本工作，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 二、設立國安決策機構，協調國安執法行動

- 1、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行政法規的內容和要求於今年10月初成立，構建起國家安全決策和協調機構的頂層設計，全面有效地對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和執行協調。
- 2、國安委集合了行政法務和保安領域的力量，協助行政長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決策、安全形勢研判以及落實有關部署等統籌工作。
- 3、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國安辦”），擔當國安委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
- 4、保安司司長兼任國安辦主任，統籌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執法力量，執行國安委的有關決策和落實部署。
- 5、司法警察局負責國安委和國安辦運作所需的人員、技術、行政及財政等支援。
- 6、國安委及國安辦在開展其相關工作時，均有權依法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合作，並獲其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三、成立國安執法部門，強化國安偵查工作

- 1、司法警察局將盡快透過修訂其組織法，增設專責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廳級附屬單位——保安廳，應對具高度機密性、特殊性和複雜性等特徵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 2、新增的保安廳將下設必要的處級附屬單位，分別負責搜集分析情報、調查案件、宣傳教育以及協助國安委的工作。

- 3、司法警察局亦擬於現有的情報及支援廳轄下增設一個處級附屬單位，採用高規格的情報分析工具和更嚴密的偵查手段，緊密留意因對外聯繫增加而伴隨的恐怖主義風險及威脅，以及早防範恐怖主義活動。
- 4、藉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法》、《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和《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等一系列法律的制定和修訂，進一步明確賦予司法警察局法定職權，優化內部工作安排，強化其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偵查力度。

#### 四、持續開展國安教育，增強市民國安意識

- 1、2018年4月，特區政府與中聯辦聯合舉辦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社會各界反應空前熱烈，效果突出。有見及此，保安當局於2019年將繼續積極協助特區政府舉辦同類展覽。
- 2、2019年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展”，將循延長展期、豐富展品元素、突出當前形勢等方向着手研究，期望收到更佳的展覽效果，使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成效更深更廣。
- 3、警察總局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考慮組織更多條件合適的國情考察活動，增加青年對國情的瞭解，從而樹立良好青年觀、人生觀。
- 4、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優化該校關於國防教育方面內容的培訓，使學員多瞭解國家安全和周邊形勢，並將持續邀請駐澳部隊派員到校講授以國防教育為題的講座。
- 5、司法警察局計劃組織“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的學員赴內地參觀交流、扶貧及考察，強化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意識，自覺維護國家安全。
- 6、治安警察局持續派出升旗隊和警察樂隊到各所學校進行升旗儀式演示教學和演奏國歌等活動，培育青少年守法及愛國精神，進一步瞭解國家歷史，增強對國家的認同。



## 第二篇

### 民防安全篇

在自然及人為因素相互影響下，公共安全的危機越見常態，安全威脅越趨綜合和複雜，危害性更大，破壞力更強，更加凸顯革新民防體系工作的迫切性和複雜性。為配合特區政府明年開展的《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保安當局根據政府對去年“天鴿”風災應急善後工作的檢討結果、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建議以及早前就制定《民防綱要法》舉行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制定了有序推動民防體系革新的整體實施框架，在有關規劃的開局之年將着力完善各類民防預案體系，持續健全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以及全力推進民防法律法規的出台，藉逐步深化民防法律法規、管理和運作機制，以及協作團隊的建設，實現民防體系的現代化，切實增強本澳安全治理的能力。

相關法律制度的修訂將更進一步明晰民防工作各種權力與責任以及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使行政當局對民防工作依法承擔更多的責任，確保民防工作更有效率和更高質量，為此，應擁有足夠的賦權和授權，在嚴格規限下行使必要的緊急行政權力以高效應對各類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其他突發公共安全事件和公共衛生事件，給予民防行動更高效的指揮和協調，以及人員和資源調度必要的權威，同時能夠有效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充分調動社會共同參與的積極性，合力實現民防行動“預防、拯救和恢復正常生活”的既定目標。

毫無疑問，民防工作強調政府的承擔與責任，但是，作為社會性的行動，民防工作也要推動政府與社會共治，政府與民間社團及居民之間充分溝通及衷誠合作，是民防行動成功的關鍵。為此，保安當局一方面將繼續完善綜合應對民防事態的機制，使民防行動前期預防、事中應急和事後跟進階段得以更好地銜接，各項預案的制定或修訂、演習訓練和民防數據共享也因而實現恆常化和制度化，同時保障民防架構以及將來設立的民防協調實體在具體民防事態中，能夠有效調動、組織和協調各部門的行動和資源，優化行動領導指揮效果，提升應變效率；另一方面將根據民防法律法規，落實構建志願協防的運作機制，充分發揮政府在統籌、協調和指揮方面的功能，有效利用民

間社團在群眾聯繫、資訊傳播和社會共識培育等方面的優勢，以及居民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技能，從而在民防領域初步形成由政府全面主導、政府主要承擔責任、社會多元主體共同參與的治理格局。

儘管除法律外的上述所有工作計劃落實的成果在今年9月15日至17日應對“山竹”強颱風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政府各範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在民防架構成員的協調下，與全澳市民經過充分準備，團結一致，守望相助，高效、順利地應對了“山竹”強颱風，完全避免了死亡個案的發生，並將受傷的個案和財產損失降到最低，迅速恢復社會秩序，效果獲得了全澳市民的充分肯定和讚譽；但是，民防工作決不能滿足於目前的狀態。保安當局遂將持續完善各種措施，以便將來更好應對各類自然災害和突發安全事件。

此外，保安當局亦將繼續聯同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推動制定涉及危險品統一管理的法律制度，冀促進政府部門間有效協作，實現對危險品的動態有效管理，優化政府對危險品流轉和存放的安全管理效果，最大程度排除安全隱患。

## 一、完成民防立法工作，完善民防法律體系

- 1、保安司將繼續協調警察總局跟進《民防綱要法》及其實施的行政法規、以及設立民防協調實體的組織法規草案的完善工作，爭取在今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2019年風季前完成立法工作。
- 2、另外，保安當局還將梳理現行民防法律法規中有關民防行動的運作機制的規定，視乎需要作出協調，使民防架構的啟動和運作模式，及其與民防應急部門的角色定位透過法律確立和制度化。
- 3、保安司司長將聯同警察總局，依《民防綱要法》規定，對現行《民防總計劃》及相關應急預案作較大幅度的更新，包括民防事件的分類、風險狀態分級和民防架構啟動機制，以及各項行動預案的內容調整等，以配合將來生效的《民防綱要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要求。

- 4、因應新的熱帶氣旋信號及風暴潮警告系統行政命令生效，警察總局也會對《民防總計劃》中有關在颱風引致的風暴潮下低窪地區的疏散撤離計劃作出相應修訂，主要涉及行動啟動及相關工作協調準則的釐定。
- 5、在保安司司長和警察總局局長的統籌下，按照既定的區域分工，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司法警察局將配合《民防總計劃》和在颱風引致的風暴潮下低窪地區的疏散撤離計劃，分區專門負責，將低窪地區的具體民防工作落實到區到戶，使行動不便的人士能夠得到更及時的安全照顧，持續完善其制定的執行計劃和撤離預案，確保能夠達至預期執行的效果。
- 6、消防局將深化預案管理，根據定期實地視察或巡查的結果，不斷完善各類行動預案，強化人員的應變能力。

## 二、成立民防應急部門，強化民防工作統籌

- 1、有關設立專責應急和協調民防行動的民防協調實體，隨着立法工作的完成，預計2019年將有實質進展。保安當局正在統籌相關部門作前期準備，一旦法律獲得通過和頒佈，有關部門的籌組工作能夠立刻進行且盡快完成；另外，計劃於氹仔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內修建辦公空間，以作為民防應急部門的臨時辦公地點，長遠而言則計劃在新建的位於澳門半島的綜合警務大樓內設立辦公室和民防應急及協調中心，現時的民防行動中心將轉為路氹區民防指揮中心，同時作為澳門半島區的後備民防指揮部門。
- 2、在民防應急部門成立前，警察總局會配合特區政府的《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適時就設立永久救災物資儲存倉事宜，與相關權限部門充分溝通；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將持續跟進臨時救災物資儲存倉的建設，爭取在2019年內完成並投入使用。
- 3、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對離島區民防行動中心的軟硬件進行重大優化改善，以配合革新後的民防運作模式的需要。

- 4、 將來的民防應急部門會依職權或受聯合行動指揮官之命，透過預先訂定的指引，對民防領域的風險評估、預警、應急資源管理、民防計劃的完善、宣傳教育、應急行動、資訊發佈和救災善後、志願協防等工作進行必要和全面的協調，逐步實現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
- 5、 各相關部隊及部門將於風季前檢視救災設備的運作情況，按照需要添置抗災物資，確保部門具備應急能力。
- 6、 在災害發生時，司法警察局將加派人手進行網絡執法，及時澄清不實資訊；亦會遵照上級指示執行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同時增加駐留人員，加強對博彩場所、社區的巡查，以便民防當局能夠優化人員調配，做好前線救災工作。
- 7、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繼續跟進設立民防應急部門所需的基礎建設和物資取得事宜，為該部門一旦正式運作予以充分的後勤保障。
- 8、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從基礎建設、維生設備、應急物資和培訓演練等方面，加強整體應對危機和事故災難，其中明年將計劃聯同消防局及衛生局，在監獄舉行高危傳染病應對演練，以及在少年感化院舉行火警疏散演習，測試負責押運的獄警和感化院人員在處理突發事件方面的應變和協調能力。

### 三、建立志願協防制度，全面凝聚民防合力

- 1、 保安當局將適時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有關志願協防登記、認可、評估、培訓和管理的具體實施制度和指引，確保志願協防活動得以規範化進行。
- 2、 保安當局也將根據經濟財政施政領域的專業意見和建議，在完善民防法規的同時，協助行政長官為已登記的志願協防人員及臨時志願人員分別制定合適、可行的保險制度，訂定合理的內容和管理細則，確保有關制度能夠給予志願者適切及有效的人身安全保障。

- 3、保安當局還將釐清現行法律制度的規定，為志願者訂定合適的法律地位和身份，保障其依法執行民防工作時不受侵害或妨礙。
- 4、警察總局或將來的民防專責部門將根據志願者的登記情況、志願者個別的能力和專業技能，以及志願者在本澳各區的分佈情況，結合民防資源和各區支援部隊或部門力量部署的實際情況，利用智慧警務現階段的發展成果，致力實現科學的調度計劃，促進應急支援要素的有效配置，提升民防工作效率。
- 5、警察總局將繼續聯同宣傳小組的其他成員部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深化防災宣傳教育，調動社區對預防和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關注和積極性。
- 6、為提高民防重要資訊傳播的靈活性、廣泛性和便捷性，警察總局擬於2019年研究設立廣播電台，平時用作宣傳和發放各類民防資訊，在發生緊急事態時將實行二十四小時廣播，不斷發佈最新民防資訊，以便居民及早或及時作出預防和應變，協同當局實現整體防控。
- 7、將來的民防應急部門會在警察總局良好的工作基礎上，持續與民防架構成員部門和機構，以及社會各界保持聯繫，並將繼續舉行不同主題和類型的演習，測試和強化民防架構成員和居民的緊急應變能力和協作效果。

#### 四、推動危險品管理立法，切實消除安全隱患

- 1、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與檢討及完善危險品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各施政範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爭取在2019年內推動完善統一危險品管理法律制度草案文本，以便及早開展諮詢，從而完善法案。
- 2、此外，消防局也將繼續與各個部門及危險品儲存地點各負責人溝通，以及統計和記錄各種危險品的資訊，需要時將因應情況制定預案，保障大眾生命和財產安全。

- 3、消防局將積極配合工務部門建設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工作，適時就當中的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和問題發表意見。
- 4、消防局等待工務部門對有關臨時危險品儲存倉選址的環評結果後，將與有關部門共同就臨時或永久儲存倉的相關安全事項提供必要和充分的宣傳教育工作。
- 5、消防局也將為上述儲存倉落成後的安全管理做好技術配套、人員培訓、人員配備和安全指引等方面的準備。

### 第三篇

#### 智慧警務篇

智慧警務體系是澳門建設成為“安全城市”、“智慧城市”的必要基礎和有力保障，要有序推進相關的構建工作，必須從國家和澳門總體安全的大局出發，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圍繞保安領域施政的總體目標進行妥善的頂層設計，使各項相關工作得到有效統籌兼顧，同時，也需要保安部隊和部門具備良好的團隊意識，協同採取促進措施，逐步掃除警務數據共享的技術障礙和制度障礙，循序漸進發揮智慧警務的效益，以高效的數據治理引導警務流程的現代化和合理化，促進科學的警務決策和靈活的行動部署，不斷提高保安當局對各類公共安全問題的預警、預防和應變能力，實現高效的安全治理。

按照“網絡為基、數據為本、制度先行、機制推動”的總體思路，在頂層設計方面，未來一年，保安當局一方面將開展智慧警務的基礎框架建設，透過智慧警務發展和大數據應用的統籌協調機制，梳理保安部隊和部門現有的數據庫存、傳輸和存取設施，優化數據結構以及數據匯集功能，爭取讓相關數據在保安部隊和部門之間早日實現聯通和共享。

另一方面，上述數據的準確性和安全性，以及其採集、分享或利用的合法性和技術性等，涉及相關數據管理的政策、技術標準以及隱私等問題，歸根究底是數據治理的內容，對保安部隊和部門制定政策和行動策略的科學性

和有效性極為重要。因此，保安當局來年將同時推動數據治理工作，藉研究建立配合數據開放、管理和維護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技術標準，冀能完善公共安全數據資源的配套政策和法律體系，明晰保安體系內部在數據管理方面的權責和分工，為推動良好的數據管理奠定基礎，確保公共安全數據的質量和應用價值。

而在統一數據治理體系完成構建以前，保安當局將採取“邊建設、邊應用、邊實踐、邊完善”的發展模式，在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下，由保安部隊和部門自行開拓多元化、不同功能的智慧警務項目，在滿足自身依職權開展工作需要的同時，部門的相關數據透過共同的基礎設施逐步聯通，從而不斷提高數據的應用價值和開發潛力，以作分析各類安全態勢之用，為將來實施各類安全預警創設條件。

## 一、落實智慧警務方案，建立數據整合規劃

- 1、按照澳門智慧警務解決方案的規劃，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協調保安部隊及部門先行共同構建小規模的保安範疇數據雲中心架構，以及分別構建大數據警務平台，作為智慧警務的基礎框架建設。不同部隊和部門的數據，及其採集、儲存、共享、應用和安全維護等，將通過構建相同的技術標準予以規範，從而形成大數據資源的必要共享環境。
- 2、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將協調保安部隊及部門推進構建分別以人、事、物、地和組織五個要素為主題的模型庫，並以大數據技術實現多維數據融合；另將推動警務部門開展利用現有公共地方監控錄影系統的視頻資源，結合面容識別技術提取個人或物件的特徵數據，使之與上述模型庫的數據融合存在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強化數據的應用價值。
- 3、海關將在澳門半島構建兩個同步運作的雲數據中心，以及在離島建立一個後備雲數據中心，形成“兩地三中心”佈局，實現資料儲存、數據庫、應用、網絡和傳輸五個層級的雙重在線運作，保障業務零中斷、數據零丟失；另將繼續探索海關公共安全數據應用，以及與大數據警務平台對接事宜。

- 4、司法警察局將啟動構建該局的大數據警務平台，逐步將刑偵附屬單位的各類警用數據進行匯集和整合，並擬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智能運算和關聯分析，把結果供刑偵附屬單位和刑事情報單位共享與使用。
- 5、治安警察局將開展整合和梳理現有的 90 多個警務系統結構，為推進集約化數據管理作準備；另將擴展警務流動設備的應用，以完善地圖資料、地籍座標、涉事人和物等結構化數據的採集、應用及管理。
- 6、另外，治安警察局亦將構建全新的警務資訊應用運作平台，使未來不同個案內數據得被重複應用、同步處理及更新，以便為將來建立各類警務應用系統提供完備的數據基礎。
- 7、消防局將持續構建消防大數據庫工作，初步擬將本澳高層建築物的相關數據納入，以利救援人員即時瞭解建築物消防系統。日後亦連同工作統計數據，藉定期上載至將來的警務雲中心，供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存取，以提高協同性。
- 8、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開展設置保安部隊第三數據中心的工作，以擴充保安部隊的數據處理空間。

## 二、開拓多元智慧警務，配合實際工作需要

- 1、保安司轄下各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參與推動智慧警務的建設工作，爭取在警務應用層面取得新的進展。
- 2、海關將根據 2018 年車輛出入境檢查自動化風險評估的成效，於 2019 年將風險管理系統的應用擴展至貨物清關和旅客檢查，同時着手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利用大數據分析及預測技術，提升調查和情報分析方面的效率，減少主觀因素影響，優化通關作業流程，提高執法的主動性與精準度。
- 3、司法警察局將於 2019 年重點推進指掌紋資料共享項目，透過保安範疇數據雲中心及該局的大數據平台，獲取由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收集的指掌紋資料，應用於刑事偵查，提升犯罪嫌疑人識別效率。



- 4、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將應用現場報告系統（AFRS）記錄來電接案並進行警力指派調度，所收集的反饋信息則導入系統後將生成交通意外現場簡易繪本，供調查分析使用。
- 5、消防局擬在部分緊急救援車輛增設車載資訊系統，以及優化緊急求助及指揮調度系統，在便利救援人員即時查閱事故地點詳情和相應行動預案的同時，也讓控制中心能夠實時同步掌握出勤情況以作進一步調度，藉以提升前線和後台的工作效率。
- 6、繼首階段的基礎系統建設後，懲教管理局將進行第二階段的系統模組設計工作，開發“在囚人風險評估”及“在囚人綜合評估”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對在囚人進行個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作出適配的保安措施安排及合適的矯治計劃，藉此有效地提升整體懲教管理成效。

### 三、推動配套立法工作，完善技術標準體系

- 1、保安當局將繼續跟進有關網絡安全、出入境管制、民防、反恐和 DNA 數據庫等領域的立法和修法工作，推動當中有關數據使用的規定盡早出台，為完善技術標準體系奠定基礎。
- 2、保安當局也會就公共安全數據管理的配套立法，統籌轄下部隊及部門開展研究，包括釐清公共安全數據的概念、相關的管理活動原則和行為規範、保安體系內部在數據管理方面的權責分工，以及數據管理與現行或草擬中法律對數據利用的規定的協調等方面。
- 3、保安範疇智慧警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借鑑內地智慧警務既有成果，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於明年內制定適合本地智慧警務的基本技術標準，並隨着總體規劃的推展而逐步充實和發展，冀能形成滿足本澳未來智慧警務所需的標準體系。
- 4、司法警察局將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制定適合本澳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網絡安全技術標準、網絡安全事故通報及應急處理機制等，

確保《網絡安全法》中有關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及公共網絡經營者的義務得以落實。

- 5、另外，司法警察局亦將研究和參考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旨在為將來的網絡安全專責部門制定涉及網絡安全的情報搜集分析、數據安全監測、通報、預警、應急協調、搜證等工作的內部規範、標準作業流程和行動策略，為完善本澳網絡安全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 四、逐步實現實戰應用，接軌智慧城市系統

- 1、為爭取在 2028 年與城市運行系統平台實現一體化，完成構建“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目標，保安司、警察總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 2019 年將繼續深化與民防架構成員部門的數據互換和資訊系統對接工作，同時與內地科研機構和科技公司共同跟進“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升級以及營運維護支援情況，確保該應用平台的發展符合預期進度。
- 2、警察總局將聯同有關部門檢視首三階段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的實際使用成效，因應城市建設和出行狀況的變化，研究增補適量鏡頭，並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尋求高兼容性智能軟件（如面容識別軟件）的安裝方案，冀能合理延伸佈局、實現系統的智能化和自動化，最大程度地發揮“天眼”的功能和使用成效。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持續跟進第四階段 800 支“天眼”安裝情況，預計 2020 年初竣工。
- 3、海關將繼續推進智能海域監控系統的建設工作，爭取盡早投入使用，使之與該部門行動指揮中心及民防行動中心實現聯通，藉以加強海域監管及執法能力，以及提升民防當局應對沿岸突發公共事件的效率。
- 4、司法警察局將開展構建“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和“網絡安全應急響應及通報平台”的前期工作，包括制定系統功能需求、系統設備配置和調試等，為將來有效履行《網絡安全法》所賦予的網絡安全監察、情報資訊分享和事故通報等職責做好準備。

- 5、治安警察局將研究引進有關辨識車輛車牌型號以及估算低成像車牌影像的系統，以提升交通執法的準確度和成效。

## 第四篇

### 執法部署篇

可以預見，隨着信息技術的迅速發展和廣泛應用，電信詐騙、金融詐騙等新型高智能犯罪將繼續大量出現，手法亦會不斷變化，威脅民眾的財產安全；網絡攻擊、網絡竊密更是層出不窮，危害國家安全及地區穩定；而全球化的浪潮使跨境毒品犯罪等跨境犯罪更加多樣化及隱蔽化，給警方帶來更多新的挑戰。另外，博彩業發展所衍生的罪案，例如高利貸、禁錮等犯罪，以至爭奪娛樂場周邊利益的不法活動，對社會帶來的不穩定因素未來仍然存在。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我們將因應現時本澳各類犯罪活動的情況及分佈的特點，制定更加有效的打擊部署，並進一步提高警方預測風險的能力，增加安全管理的前瞻性、科學性及更具效率。

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的陸續展開，澳門城市規模逐漸擴大，未來該區將成為本澳人口最為集中的地區之一，對警務部門整合資源、維護新城區的安全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強化預防和打擊犯罪的精確度和力度，保安當局將利用現代科技促進偵查效率，留意“天眼”系統在新城區的佈置和運作情況及加以利用，推動智慧警務建設工作，盡最大努力落實“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盡量減省和善用警力資源。在此前提下，保安當局將適當招聘人手，保持充足執法力量履行法定職責。

澳門三面環海，與珠海的距離很短，預防和監察海上及沿岸不法行為的執法工作難度較大，但是，海上及海岸安全關係到澳門的公共安全、經濟發展和市民利益，隨着新區的落成和海域範圍的擴大，澳門海域、沿岸及口岸的安全及秩序亦將面臨更多的困難與挑戰，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需因應安全形勢的變化，對現有的執法工作進行調整，藉着完善執法資源和組織資源的配置，透過培訓、演練等提升人員質素，並應用新設備、新技術支援執法工作，提高城市安全綜合管理及海域治安維護水平。

儘管本澳近年整體治安狀況仍然安全平穩，嚴重暴力犯罪如“綁架”、“殺人”及“嚴重傷人”等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城市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然而保安當局對嚴重暴力犯罪要永遠保持高度警惕，竭力打擊各類嚴重犯罪，以彰顯法治和公義，保護市民和遊客的安全；同時需要採取更主動和更有效的措施遏止各類輕微犯罪，淨化社區治安環境，減低輕微犯罪對居民和遊客的困擾，進一步提高市民和遊客的安全感。

未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繼續保持高度警覺，積極審視現有的安全預警制度，持續就破壞公共安全或秩序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以便調整執法模式和常規警力部署，更靈活地、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治安形勢。

## 一、 前瞻評估犯罪形勢，完善預警預防機制

- 1、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仍會繼續增強危機意識，密切留意治安情況的變化，持續評估安全形勢，做好系統部署，以應對未來的新形勢、新挑戰。
- 2、 保安當局將密切留意及高度關注各類安全形勢及社會動態，加強情報搜集和進行風險評估，及早進行各項部署，加強巡查以排除治安隱患，確保國家七十周年大慶、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各項活動在安全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 3、 保安當局將緊密關注國際事態形勢的發展，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收集和交流國際恐怖活動訊息，及時監控及堵塞涉恐份子入境，嚴防恐怖主義活動，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受襲的風險減至最低。
- 4、 警察總局將透過統籌和綜合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在各自職能範圍內的情報資料，製作反恐形勢風險評估報告，以利保安當局根據最新形勢及早做好相關部署，提高反恐工作的成效。
- 5、 警察總局將繼續在重要節假日、大型慶典或團體舉辦活動期間，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共同應對在活動舉行期間可能發生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合處理能力，以更有效保障市民和旅客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 6、警察總局將致力整合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情報資源，運用新型的數據分析技術及工具，進行綜合分析及評估，以便警方能及時掌握整體治安情況和犯罪趨勢，強化警方的主動能力，預防罪案發生。

## 二、配合新區開發進程，建立新區執法部署

- 1、為配合新城 A 區的開發進程，警察總局將適時開展“天眼”系統延伸至該區的研究及部署，以備將來因應現場的實際環境，安裝合適的“天眼”鏡頭，期望能通過有關科技設備，輔助警方更有效地落實該區的執法工作。
- 2、警察總局將透過現行“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及“打擊偷渡集團專項工作小組”，更全面地掌握和分析新城 A 區及附近一帶的偷渡活動形勢，適時聯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加強警力部署，並因應情況進行聯合打擊行動，以阻截偷渡的不法行為，進一步排除影響本澳治安穩定的不利因素。
- 3、海關將設立巡邏佈防及設置崗亭，並在澳門東部海域以船艇加強巡邏，同時研究將設於新城 A 區的海上運作基地遷移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西側，配合現正構建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形成新區的立體執法部署。
- 4、為有效預防和打擊犯罪，保安當局將密切關注新城 A 區的發展動態，因應公屋群及各項公共配套設施的建設進展，適時在該區增加警力部署，增設或轉移警箱，並派員巡邏和維持交通秩序，從而優化巡邏路線、擴大巡邏覆蓋面，使巡邏起到更全面和有效預防罪案的作用。
- 5、警方將因應實際需要，研究在新城 A 區設立辦公設施，以迅速處理將來在該區發生的罪案，防控因人口增加而上升的治安風險，並研究興建消防行動站，以完善新城 A 區的消防規劃及保障新區的消防安全。此外，隨着新的社區逐漸形成，保安當局會適時調配社區警務工作的比重，因應該區新落成的住宅大廈、學校群、各類社會服務設施的投入運作，開展各類型社區警務工作，提高新社區及居民的防罪能力。

### 三、強化海上安全執法，演練大橋應急救援

- 1、為應對日趨複雜的海上新形勢，監管及維護本澳管理海域的安全，海關已逐步開展組建海上特勤隊的前期工作，包括擬定人員編制、工作職能、船艇配置及人員裝備等，並計劃與鄰近地區海上執法部門及民間專業協會開展專業培訓合作，以快速應對各類海上應急救援及危機事件。
- 2、為維護海上安全，海關按規劃逐步升級船艇，2019年將階段性完成船隊的更新換代。隨着新型巡邏船及快艇投入使用，不僅可以更好地完成巡邏任務，也可更有效地應對海上突發事件。
- 3、立法會正在審議涉及治安警察局職權的法律，擬增加治安警察局在海上及口岸參與處理暴力犯罪或衝突事件的權力，在不影響海關原有職權的前提下，使維護海上治安和口岸安全的執法力量得到進一步的加強。

### 四、重點打擊嚴重犯罪，有效遏制輕微犯罪

#### （一）竭力打擊嚴重犯罪

- 1、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及推動各警務單位打擊偷渡活動，由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共同負責的專項行動工作小組透過聯動執法，增強情報能力，掌握偷渡集團的作案模式，進行系統部署，並強化與內地執法部門的合作，確保公共安全。
- 2、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和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開展“冬防”行動，根據歲晚的罪案特點，以及罪案統計數據，分析和評估治安狀況，制定相關行動計劃，同時進行各項防罪減罪宣傳，致力預防及打擊各類犯罪活動，確保市民和旅客能在更良好的治安環境下平安度歲。
- 3、警察總局會繼續聯同粵港警方展開“雷霆19”聯合反罪惡及打黑行動，共同制定具針對性的打擊策略和執法部署，加大力度打擊各類跨境犯罪

及暴力犯罪，為國慶七十周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等一系列慶祝和紀念活動創造更良好的治安環境。

- 4、針對近年“假援交詐騙”、“裸聊勒索”、“網戀詐騙”和“電郵詐騙”等網絡犯罪模式的高度跨境化、組織化和智能化，警方密切關注其態勢，並主動透過與鄰近地區警方的直接聯絡機制或國際刑警的渠道展開警務協作，積極尋求犯罪集團來源地或活躍地的警方聯手打擊。
- 5、警方將繼續派員不定時對青少年流連的場所（包括網吧、遊戲機中心、桌球室及卡拉 OK 等）進行稽查行動，防止及打擊不法份子誘騙青少年進行各種犯罪活動。
- 6、治安警察局持續透過“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酒店企業互通警情，對倘有的販賣人口及操縱賣淫犯罪活動進行針對性的部署及打擊，並加強檢控散發色情單張的人士，循單張內容開展源頭追查，打擊操縱賣淫犯罪集團。

## （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 1、警察總局將繼續透過定期召開的“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因應毒品犯罪的趨勢制定更具針對性的打擊策略和執法培訓。
- 2、針對近年新興的郵包運毒模式，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加強情報交流，以及積極強化與海關及郵電局的溝通和合作，對透過郵政方式寄送的郵件進行針對性的抽查，亦因應販毒份子可能利用郵包代收點偷運毒品的情況制定部署，與本澳多間主要物流公司緊密聯繫，利用其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排查分析。
- 3、警方透過不定期巡查各類型娛樂場所，以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在場內進行販賣及吸食毒品等行為。此外，針對卡拉 OK、酒吧、遊戲機中心等夜場作重點大型巡查，以更有效地打擊毒品犯罪。

### （三）嚴打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 1、司法警察局繼續派員對經常發生高利貸的地點進行巡查及監視，主動打擊相關犯罪活動。為避免涉及賭博的高利貸集團以民居作為集團的窩藏點，司法警察局透過社區警務機制廣泛收集犯罪消息，阻遏博彩犯罪向社區蔓延。
- 2、鑒於近年藉詞兌換貨幣而誘騙事主到酒店房間繼而搶劫或詐騙的案件呈增加趨勢，警方將密切與博企及酒店聯繫，持續對娛樂場及周邊進行突擊巡查工作，並截查在娛樂場內從事非法兌換貨幣活動的人士，藉以預防及遏止當中衍生的各類犯罪，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安全及不受滋擾。
- 3、司法警察局將維持大型娛樂場二十四小時駐場機制，並因應明年仍有大型娛樂場落成，計劃增加突擊巡查小隊的數目，進一步強化警力部署，強化巡邏隊配合駐場人員的工作機制開展更具針對性的監察工作，同時增強執法工作的機動性與靈活性，確保更有效率地處理娛樂場及周邊發生的刑事案件。

### （四）防控電腦資訊犯罪

- 1、司法警察局現正根據法務部門對《打擊電腦犯罪法》的反饋意見完善有關修訂方案文本，爭取盡快展開修法程序，屆時將進一步有效打擊電腦資訊犯罪。
- 2、警方將持續打擊資訊犯罪或利用資訊工具作案的不法活動，加強與內地及周邊地區的警務技術交流及情報合作，務求迅速偵破各類資訊犯罪，以安穩社會和民心。
- 3、保安當局繼續將打擊偽基站犯罪列為重點警務工作，警方將持續派員到關閘和周邊街道以先進儀器進行技術偵查和實地勘查，及時鎖定用作設置偽基站的住宅單位。
- 4、針對涉及支付卡各類犯罪，警方將加強與銀行業界的聯繫，敦促各銀行適時提升櫃員機系統的軟、硬件的安全系數，堵塞安全漏洞，並聯同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銀行、信用卡業界舉辦講座或研討會，向零售行業、銀行業界的從業員、市民講述最新的銀行卡犯罪趨勢，務求提升上述人士對信用卡犯罪的防範意識。

- 5、司法警察局繼續加強對懷疑涉及詐騙或虛假網站的網址進行核查和分析，並要求外地相關的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屏蔽上述網站或將其“下架”，以預防詐騙案件的發生，減少市民受騙的風險，從而增加犯罪份子實施犯罪的難度。

## （五）遏止各類詐騙犯罪

- 1、司法警察局加強偵查和打擊詐騙集團的成員利用本地銀行帳戶收取及轉移贓款的情況，並持續與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對口部門聯繫，進一步優化與廣東省警方對電話詐騙的共同預防及調查機制。
- 2、司法警察局將繼續密切關注各類欺詐類案件的發展趨勢，持續深化“反詐騙聯動機制”下的合作模式，藉“防詐騙查詢熱線”接收舉報及掌握最新案發資訊，以開展具針對性的防罪宣傳工作。
- 3、司法警察局利用現有社區警務的聯絡機制，開展更具針對性的反詐騙宣傳教育工作，尤其透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統籌，對在校大學生提供更多的輔導宣傳。

## （六）持續減少輕微犯罪

- 1、保安當局透過情報收集，部署警力在治安黑點和公共交通工具進行監察，預防及打擊盜竊及搶劫等街頭犯罪，並進行常規性或針對性的反扒竊行動，加強巡查及定點監視人群擁擠的地方，部署及打擊盜竊團伙，確保社區安全。
- 2、警方將繼續與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航空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就機場店舖及飛機上發生的盜竊活動作出針對性的部署。

- 3、為打擊非法工作，警方繼續透過情報收集和分析，制定突擊和定期的稽查行動，嚴查各類型的經濟活動場所及建築工地，並持續與勞工事務局保持溝通和情報交換，適時展開聯合行動，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檢舉涉案僱主，竭力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 4、針對假結婚犯罪，警方持續加強與權限部門的聯繫及協作，對懷疑個案進行深入調查，並與內地相關部門互通情報，竭力打擊虛假婚姻的情況。

## 第五篇

### 改革創新篇

面對各種新型的、複合型的公共安全問題，倚重執法經驗累積和情報搜集分析的傳統警務模式必須改變。因此，不斷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進一步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改革警務機制、規範執法工作和優化管理服務，創新發展與之相適應的安全治理模式，將是保安部隊和部門永恆的重點工作和任務。

隨着智慧警務系統在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和研判方面的能力持續提升，將為保安部隊和部門精確防控和打擊各類安全問題提供更有力的技術支撐，必然驅使警務組織架構必須作出必要的調適，為此，保安當局將按照智慧警務對警隊組織發展的要求，統籌協調保安部隊或部門開展權力法或組織法規的修訂工作，冀能適時優化警務管理和執法資源的配置，並賦予足夠的權限，就相關安全風險或威脅作出更有效、更具前瞻性的預警、防範及應對。

保安當局將繼續以“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現代警務理念，推動轄下部隊及部門實現不同警種或部門之間的協作，致力創新警務管理、協調、指揮和執行體制，逐漸發展出一體化、高效的智慧警務工作模式；與此同時亦將借助科學技術手段，強化現代警務功能，完善公共服務和安全防控措施，促進警務執法和公共服務並行發展，實現執法規範化、服務標準化，從而不斷提高執法工作成效、警隊服務水平和警察部門的公信力。

然而，要成功構建智慧警務、有效推進公共安全治理，關鍵在於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能否領悟公共安全治理的要旨和未來發展趨勢、理解現代警務發展的理念和動向、以及掌握智慧警務的發展需要和推動技能，為此，保安當局除了透過恆常的知識和技能培訓外，還將透過各類型的促進措施，致力增強保安部隊和部門相關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科學意識、創新意識和團隊意識，培養其對科技信息的應用能力和管理能力，驅動保安部隊和部門之間的通力合作，積極推動智慧警務體系的形成和應用，以及就相應組織和工作機制變革進行探索和實踐，以強化警隊綜合實力、優化警務效能。

## 一、推動組織法律修訂，促進部門架構改革

- 1、保安當局將根據特區政府對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的民防職能的檢視和梳理結果，以及將來民防協調實體與其他部門在民防領域的權力配置關係，以決定是否就相關實體的組織法規進行相應的修訂，確保在行動協調方面實現強勢統籌。
- 2、隨着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於今年 7 月下旬生效，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正積極進行相關的配合工作，並將於 2019 年啟動相關組織法規的修訂程序，希望透過調整學校組織架構、課程設置等，促進警學教研水平不斷提升，為開展研究生教學、警學研究和碩士學位授予點奠定基礎。
- 3、為切實啟動維護網絡安全的執法工作，進一步開展對恐怖主義罪案的預警、預防和調查，配合即將出台的《網絡安全法》及明年反恐法律的制定，保安司正協調司法警察局修訂組織法規，以爭取在 2019 年正式組建專責網絡安全和反恐事務的專門附屬單位，分別協調統籌將來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運作，以及跟進調查涉恐罪案的預警、預防和調查工作。
- 4、保安司將繼續協調治安警察局推進該局職權法律和組織法規的修訂工作，以重新訂定治安警察局的性質和權責，並藉增設附屬單位優化內部管理，確保警隊在新型警務下能夠更專業、更有效履行法定職責。

- 5、保安司將繼續協調懲教管理局跟進組織法規的修訂工作，以配合相關人員職程的建立和修改。

## 二、落實新型警務理念，推動執法模式創新

- 1、警察總局將繼續與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檢討報案程序，不斷完善相關程序機制、優化便民措施，促進警民合作。
- 2、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利用通訊技術，與居民拓展更有效的溝通方式，讓警方及時掌握實際治安情況，制定針對性預防及打擊策略，作出高效部署，提升警務效率。
- 3、治安警察局擬優化開立指模檔案的操作流程，研究改由行動附屬單位先行開立檔案後，透過內聯網即時傳送與涉嫌犯罪人或受調查人士有關的電子檔案予相關附屬單位統合，從而減省處理人手，既有利於提高前線巡邏警務工作效率，也有利調配其他警員執行其他警務及偵查工作。
- 4、消防局將持續評估公共工程和道路狀況，做好救援救護工作部署，科學調度先遣力量，確保及時抵達現場展開行動。因應各地傳染病情，消防局將持續完善預防措施，按形勢變化採取適當部署，強化應變力。
- 5、消防局也將繼續配合工務部門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的工作，希望相關工作在明年能有實質性的進展，並因應將來可能獲賦予的監管、執法和處罰權限，調整防火工作模式；同時，配合《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和營運規章》生效，開展針對有關場所的審理工作和巡查行動，確保消防安全。

## 三、持續推進科技強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

- 1、海關將繼續推進生物識別系統、無人機、搜救機器人等先進科技手段的應用，還將為負責口岸和海域監察的前線執法人員逐步配置移動終端設備，關員可透過移動終端實時接收查驗或巡邏指令，即時向指揮中心通報現場突發及異常情況，提升執法及應急處理能力。

- 2、因應警察總局有關“天眼”智能軟件配套方案的落實，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適時引進面容識別、人群計數認知和步態認知等技術，以提高對犯罪嫌疑人或人群安全風險的識別能力，增強安全預警和安全防控的成效。
- 3、司法警察局將透過比對研究、確效和優化定性檢驗能力，以提高生化類檢驗的效果；同時將研究引進儀器以及優化檢驗方法，以提高物證檢驗的能力和效率。
- 4、司法警察局亦將研究及制定針對無人機和物聯網的取證、檢驗技術和分析流程，適時引進新型電腦法證設備，以回應高科技智能犯罪的發展趨勢，提高鑑證能力和水平。
- 5、治安警察局於 2019 年將為旅遊警察普及語言翻譯機的使用，藉以更好地協助外籍旅客解決問題；預計 2019 年底，將有六台“移動警務室”投入服務，分設於五個停泊點（澳門半島三個，離島兩個）。同時擬推廣使用隨身攝錄機，以及研究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為執勤車輛引進行車紀錄儀的可行性，以更好地保障執法期間涉事各方的權益。
- 6、消防局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電子政務發展，將於 2019 年就特定場所申請准照事宜，向相關的權限部門推出“審理意見服務承諾”，以協助提升有關准照的辦理效率。
- 7、保安部隊事務局將因應保安部隊的需求開發網上服務，供居民申請高使用量的公共服務，以及查詢進度和審批結果等。

#### 四、強化警務技能培訓，持續改善執法質量

- 1、保安部隊和部門將繼續緊密聯繫本地及外地相關部門，派出人員參加在本地或外地舉辦的各類課程、研討會或講座等，藉以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工作技能；同時持續鼓勵人員循保安範疇的學術平台參與警學研討，探索改進工作的方向，提升執法效率。

- 2、警察總局將加強各類安全事故演習，並於來年策劃更完善和更全面的模擬執法行動和民防演習，以增強人員的執法能力，有效維護公共安全。保安部隊和部門亦會不定期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事故演習，過程中亦加入多個模擬突發情節，以測試人員的危機處理能力，提升部門間的溝通和協作，檢討並適當地調整各項應變措施和預案計劃，增強應對突發事故的安全防控能力。
- 3、海關將持續提升關員的素質，一方面促進其熟練及拓展對無人機、水下機械人和無人船的操作技巧，另一方面透過加強對日常災害事故應對、水底搜救的演練及裝備的提升，不斷優化其技能和專業知識，積累經驗，提升搜救能力。
- 4、為配合社會發展形勢，滿足社會和居民對保安部隊執法素質的期望，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啟動籌辦保安部隊人員碩士課程，以進一步提升保安部隊管理人員的專業性和理論水平，促進保安部隊執法、管理和教學研究等領域協同發展；另將啟動籌建專業救援隊伍培訓基地，綜合現時保安部隊教育場所的功能，提供決策指揮、救援技能、演習和綜合應急方面的培訓，促進本澳應急行動專業性和實施能力的提升。
- 5、司法警察局將持續開展專業培訓、安排人員定期考取相關國際專業認證資格，以確保網絡安全人員隊伍與時並進，高效履職，貫徹執行《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同時，司法警察局也將持續增強人員的情報搜集和分析技能，提升情報工作水平。
- 6、治安警察局將持續開辦旅遊警察課程，吸納有意向加入的警員，提升整體素質，為居民及遊客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服務。
- 7、消防局將繼續配合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進行各類消防演習，並針對重點場所舉行火警演習，藉以加強救援人員的協調能力；另計劃與護理教學機構合辦各類急救課程及複檢課程，不斷提升人員的技術水平和專業性。對特勤救援隊亦將透過更具針對性的培訓及添置更多先進裝備，強化隊員的綜合救援能力。

- 8、懲教管理局將按照既定的培訓計劃，籌劃系統化的培訓課程，除提供全體獄警人員參加的恆常培訓外，還將透過加強與局外培訓機構或鄰近地區懲教部門合作，為不同職級及不同崗位的獄警人員提供一系列監務專業知識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獄政人員的管理和執法水平。另會繼續開辦專業教官培訓課程。

## 第六篇

### 警務管理篇

隨着社會不斷進步，市民大眾對警方執法和警察服務的要求和期望持續提升，加上犯罪形勢和安全環境的急速演變，警隊執法理念及警務管理模式需要與時俱進，才能適應現代執法工作的需要和回應市民大眾對警察服務的訴求。保安當局繼續實踐“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三個並行警務理念，強化執法能力和工作效率的同時，不斷完善警隊管理工作，全力確保警隊依法執法、不偏不倚，亦注重建設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落實以民為本、“以警為本”的管理理念，以更好履行法定職責、實現特區政府善治良政的施政目標。

執法人員的守法意識、紀律操守、職業道德是依法執法的前提保障，我們將從全方位、多層面地強化和完善隊伍紀律，嚴格要求人員守法守紀、並注重個人道德操守、謹言慎行，確保全體人員依法執法，及時堵塞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漏洞和疏失。同時，警隊管理需要從態度和理念上作出改變，應該直接面對外部監督批評，主動揭發、調查警隊內部的違法違紀行為，及時向社會公佈相關個案的處理情況，勇於承認錯誤和承擔責任，向大眾展現警隊努力改變、追求進步的決心和能力。

隨着社會治安形勢日趨複雜，執法人員面對的執法難度和挑戰倍增，保安當局在執行剛性紀律管理的同時，將繼續秉持“以警為本”的原則，適度引入柔性管理文化，透過關心人員的職業訴求、優化工作條件、提供更多培訓、引入健康的組織文化等措施，提升人員士氣、凝聚團隊的向心力、鞏固

警隊核心價值、喚起人員使命感及改善警隊的正面形象，努力構建和完善積極進取、健康有為、執法為民的現代警隊文化，使大局意識、責任意識變成每位人員的自覺意識和自發行動，使全體人員信任和認同自己所屬的部隊或部門，共同促進澳門執法隊伍的現代化發展。

警察公共關係除了對外要樹立警隊的良好形象，對內還需要營造一個和諧的內部工作環境，健康柔性的組織文化能促進人員對部門的認同和對職業的熱愛，保安當局將繼續致力促進警隊文化的持續發展，有效地激發和調動人員的積極性，令整個工作團隊更有凝聚力和更具活力，改善人員的精神面貌，對內提高團隊士氣，對外增強公眾對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信心，使執法效率和執法水平保持良好發展。

## 一、強化內外監督機制，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 1、保安司司長繼續要求轄下部門嚴格跟進紀律程序，並每月提交紀律程序的進度表，以督促部門有效跟進每個個案，確保每個個案都能發揮應有的紀律懲戒和監督教育的功能。
- 2、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優化各項內部警隊管理和執法監督措施，同時接受立法和司法機關、廉政公署、審計署、紀監會，以至社會媒體、社會團體的外部監察，提升人員的執法工作質素，構建一支廉潔高效的現代警察隊伍。
- 3、保安部隊及部門繼續定期對各項內部工作流程及指引進行審視，適時作出更新以配合工作所需，並加強對日常工作的監察，以不同形式對各工作崗位進行檢查，更全面、有系統地監察全體人員遵守紀律的狀況。
- 4、保安當局透過設置門禁電子系統及嚴格執行訪客登記制度，加強內部安保，對部門人員接觸敏感資料的權限和流程亦有既定工作程序和監督機制，從多方面多渠道確保部門運作暢順，防患於未然。



- 5、海關將全面檢討現有的執法程序、工作指引和監督機制，堵塞執法漏洞，並繼續開展總巡制度，監察人員紀律狀況，進一步強化培訓，提升人員廉潔守法意識。
- 6、司法警察局在內部管理方面強調責任制度，明確領導、主管及各級人員的權責、義務和分工，嚴格要求轄下人員遵紀守法，謹遵規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執行職務。
- 7、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加強監督和強化紀律，嚴防人員濫用職權和參與不法行為，透過突擊檢查前線人員工作情況、由專責人員抽樣核查工作區域的錄像錄音以及謹慎下放警務權限資格，持續改善內部管理。
- 8、懲教管理局將進一步加強對人員違紀違規行為的查處力度，並透過定期的分區巡查以監督前線獄警人員的執勤情況，確保人員嚴格遵守程序與相關工作指引。
- 9、治安警察局與保安部隊事務局正研究完善現有電子考勤系統，設立統一規範標準，以更有效地監管人員的考勤情況。

## 二、重視任何違規行為，永遠保持警鐘長鳴

- 1、保安司司長將繼續要求轄下各部門推動警務人員依法執法，持續跟進監督和紀律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並透過“警鐘長鳴”欄目適時將違法違紀行為的處置結果通報社會大眾，以顯示警隊的公平公正，爭取社會大眾的信任和支持。
- 2、保安司司長嚴格要求各保安部隊及部門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檢視和堵塞管理漏洞，梳理警務管理當中發現的問題，並及時糾正和懲戒執法缺失，規範及嚴肅紀律管理，同時要將責任徹底落實到所有領導、各級主管和前線人員，真正做到有錯必罰，絕不姑息。
- 3、保安當局將逐步引入科技手段加強管理能力，引入警報功能，強化監督的客觀性、科學性和有效性，盡量避免人為監督的主觀性和隨意性，當

發現有違規跡象必定依法深入追查，一旦查明或得知人員作出有違法紀的行為，以一貫敢於面對、勇於解決的態度，嚴肅處理，絕不容忍、決不姑息，以收儆眾之效。

### 三、貫徹“以警為本”理念，落實各項關懷措施

- 1、保安司司長明確要求轄下各部門持續優化工作分配及人員休假安排，秉持公平及“以警為本”的原則，適時調配人手及協作不同部門，如實履行各自法定職責。
- 2、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透過設立不同的意見收集渠道，讓前線人員反映意見和參與決策，重視人員在工作上的需要，優化內部溝通機制，確保上令下傳，下情上達，增加人員的歸屬感。
- 3、正在修訂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預期明年能夠完成立法工作，依據該法的規定，希望盡快透過創設新的銜接職位，使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實現互通，為基層人員造就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強調重人唯才，對克盡己職及表現優秀的人員給予肯定，建立更公平待遇及更多晉升機會的職程架構。
- 4、修改與司法警察局組織架構及人員制度相關的一系列法律的工作正有序開展，其中考慮在刑事偵查人員組別增加職級，並建議設立新的特別職程，以優化人員制度，滿足人員職業生涯發展的需要。
- 5、保安當局關懷和重視人員在職業生涯和工作上的需要及訴求，鼓勵主管人員多關心及體諒下屬，在執行職務的同時，營造彼此尊重、理解、支持、配合的合作關係，增強全體人員對團隊的認同感與歸屬感，提升人員士氣。
- 6、保安部隊及部門持續完善各項基礎設施以改善工作環境，並透過開辦一系列文娛活動、體育訓練和工作分享會，讓人員舒緩和釋放工作壓力，增進同事間的默契與向心力。

## 四、鼓勵積極進取表現，促進健康警隊文化

- 1、保安司司長積極推動轄下部門參與組織文化建設，透過制定具體工作計劃，各部門共建積極進取、健康有為的警隊文化，凝聚警心，加強隊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戰鬥力。
- 2、保安部隊及部門要求各級管理人員以身作則，遵守法律和紀律，用實際行動展現“律人先必律己”的警隊應有職業操守，同時透過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和晉升培訓，向全體人員灌輸職業道德、團隊精神、廉潔守法、合作溝通等意識，強化人員對自身角色與責任的認識，使人員更具良好的素質迎接未來各項挑戰。
- 3、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對所有入職和晉升培訓課程均設有與紀律、道德以及操守相關的培訓內容，並培養人員對工作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激發其工作熱情。
- 4、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持續發行《澳門警察》雜誌，推動本澳警學理論的研究和發展，就警務執法和警務管理等方面提供一個分享學術成果和交流經驗的平台，藉以推動警學研究、建立警察文化以及提升警隊素質。
- 5、保安範疇部門將繼續聯合舉辦徵文比賽、攝影比賽、康體活動和工作經驗分享會，藉以深化警隊文化建設，向公眾展示澳門警隊風采，並增進部門之間的凝聚力、認同感以及歸屬感。
- 6、保安當局將持續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在法律容許的基礎上公開更多執法成果及通報各項治安訊息，增進市民對警方執法工作的理解及認同。

## 第七篇

### 警務合作篇

和全球的犯罪趨勢一樣，澳門的犯罪持續朝隱蔽化、組織化、跨境化、智能化等方向發展，近年來，犯罪集團跨境作案，實施操縱賣淫、詐騙、組

織偷渡等犯罪，採取迂迴路線經澳門轉運毒品的情況亦時有發生，因此，保持與鄰近地區及國際間的警務合作和情報共享，對預防和打擊上述犯罪活動至關重要。保安當局將繼續積極拓展區域警務合作，在原有的基礎上深化合作交流，豐富合作內容，不斷提升合作成效。

隨着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澳門與鄰近區域將進一步融合，在金融、經濟、交通和旅遊等方面，與內地全面深化交流和合作，澳門社會的發展和變化可能更加迅速，社會更加多元，社會矛盾更加複雜，未來本澳口岸的通關壓力將繼續上升，來澳的旅客量和外來人口犯罪活動亦可能隨之而擴張，使本澳治安和安全形勢更加複雜，保安當局的執法工作將迎來更大的挑戰。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澳門保安司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提出的“平安灣區”、“便利灣區”和“共享灣區”的倡議，推動粵港澳警方進一步加強交流、溝通和協調，共享資源、凝聚合力、創新警務合作模式，建立更健全、更完善和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

保安當局將不斷創新社區警務模式，推動市民在警務工作中的參與，拓寬警民雙向互動的層面，一方面可以令警方及時掌握實際治安狀況及居民訴求，更有效部署警力及制定針對性的預防及打擊策略，令警務工作更顯效率，另一方面，亦促進社會各界對警隊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明白到警方對民生事務的高度關注，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進一步推動警民合力。

保安司司長繼續推動轄下部門拓展更多渠道，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加強合作，開展形式多樣的青少年公民教育及防罪減罪宣傳活動，使全社會尤其是年青一代更加瞭解和理解警方的工作，從而將守法、防罪、減罪的意識帶到社會各個階層，同時會繼續加強對禁毒法的宣傳，尤其是主動對青少年團體、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宣傳教育工作，警民共同合作，遠離毒品禍害。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將結合各自隊伍的職業特徵，發揮各自隊伍的優勢，凝聚警隊與社會之間的合力，持續推動各項預防犯罪工作，各警隊之間互補互助，使各警隊之間的防罪工作變成一個整體，取得更好的效果。

保安當局繼續促進與傳媒界的溝通與合作，希望得到各傳媒機構的理解、支持、配合及幫助，進一步推動警民合作及警記合作，為澳門的長治久安共同努力。

## 一、貫徹一體化思想，創新區際警務合作

- 1、保安司司長繼續在粵港澳警務部門間推動區域警務合作一體化的思想，把彼此的治安和犯罪問題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把對方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來處理，依法執法，互相理解、互相配合、互相幫助，只有這樣，才能最大程度地消除制度差異和執法模式不同所帶來的合作障礙，提升合作效率，共同維護地區安全。
- 2、保安當局重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世界各地警方的聯繫，將繼續透過恆常的警務聯絡、協同辦案和定期會晤的工作機制，進一步完善與外地警方合作的執法方式，完善和拓寬業務合作，務求共同預防和打擊各類跨境犯罪活動。
- 3、保安當局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的警務合作，搜集及互相通報犯罪活動的最新情報，提高刑事偵查技術，共同探討打擊毒品犯罪、清洗黑錢、操控賣淫、協助偷渡及販賣人口等有組織性的跨境罪行，維護區域治安穩定。
- 4、海關將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對口執法部門在預防及打擊走私活動方面的合作，強化訊息互通及執法聯動機制，並開展管理及培訓方面的合作，共同維護粵澳兩地水域和陸上邊界的良好貿易環境。
- 5、海關將積極發揮與內地邊防及海警的合作與通報機制，深化情報共享，採取相互協查與巡邏警力互補，提高執法效率，共同開展預防及打擊非法活動，提高執法效率。
- 6、海關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打擊走私和侵權活動深化合作，加強情報交流，尤其是圍繞走私重點商品的情報互換，以及重點提升對“兩地牌”客車的監管，開展專項查緝行動，增加打擊力度。

- 7、司法警察局將持續深化與內地警務部門的合作，完善對涉案贓款的返還及快速止付機制，以有效遏止透過內地銀行帳戶進行交付的各種詐騙及非法兌匯犯罪。

## 二、構建大灣區合作，促進融入發展大局

- 1、保安司司長將籌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領導機制的成立和發展，計劃明年上半年在澳門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警務協作聯席會議，粵港澳三地警方高層共同探討、推進和落實加強服務大灣區建設的各項警務工作。
- 2、保安當局將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繼續與粵港兩地警方加強情報交流，共同參與反恐演練及研討會，尤其深化與珠海市公安局的反恐合作關係，開拓更緊密的情報交流機制，提升整體聯防效能。
- 3、粵澳雙方核應急部門全面落實和深化《廣東核電站核事故應急粵澳合作共識》的合作機制，並就細化通報內容進行研究與磋商。警察總局將繼續組織社團與青年代表參觀台山核電站，普及社會各界對核能發電的知識，釋除大眾對核電安全的疑慮。
- 4、警察總局將舉辦“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會議”，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就深化應急合作進行磋商，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戰略，並提升雙方的應急管理水平。
- 5、因應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粵港澳三地海關已建立恆常聯絡機制，三方定期商討及理順通關業務，深化粵港澳三地海關業務的交流及發展，共同建設安全便捷的通關環境。
- 6、海關與內地對口部門就青茂口岸及蓮花口岸遷至橫琴等項目涉及的通關服務緊密探討及磋商，包括研究“入境查驗、出境監控”的“單邊驗放”新型通關模式，以及在各口岸推動實施《內地與港澳海關開展“三五”合作方案》，即包括：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和執法互助。

### 三、創新社區警務模式，持續強化警民合力

- 1、保安司司長繼續推動轄下部門創新和深化社區警務模式，密切警民關係，強化警民合力，透過各類直接、深入的社區警務宣傳活動，提升社會整體防罪及守法意識；同時不斷優化警民合作模式，爭取公眾、社會團體、學校、物管業界等的支持和合作，提高警務工作成效，聯動社會各界共同防罪。
- 2、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會持續統籌轄下各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務訊息綜合電視節目“警民同心”，不斷豐富節目的內容和表現手法，增加警民的共同關注點，將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工作情況真實地向公眾呈現，使警方的工作得到更廣泛的瞭解和理解。
- 3、保安範疇各部門將繼續就粵港澳大灣區少年警營建設及合作進行研究，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國情區情的認識，交流各地青少年普法及權益保護工作，促進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提升政府形象及警民關係。
- 4、警察總局將繼續加強與青年團體的合作，舉辦各類參觀、講座，亦考慮組織條件合適的國情考察活動，提升青少年對警務及民防知識的認知，增強對特區施政的支持和認同感，以及增加對國情的瞭解，從而樹立良好青年觀、人生觀。
- 5、司法警察局將推動“青少年正能量外訪計劃”，組織學員前往內地參觀考察，加深其對祖國歷史文化的認識，培養國家意識和愛國情懷，亦會組織青少年參與扶貧工作。
- 6、治安警察局青少年制服團隊將從不同層面加深對國家國情、特區區情的認識，同時透過舉辦一系列培訓、參觀交流及防罪宣傳活動，藉此加強警方與青少年的聯繫，攜手共建防罪減罪安全網絡。
- 7、消防局計劃於2019年與教育暨青年局將再度合作，舉辦“消防工作體驗班”等相關的青年體驗活動，讓學生和青少年從多方面瞭解消防工作的情況，令青少年明白消防安全是社區安全的重要一環，藉以提升青少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貢獻社會的意識。

- 8、海關將持續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機制，向不同的團體及組織開展普法講座及進行交流，及時部署打擊侵權行為，維護知識產權，同時繼續開展校園宣傳，在全澳學校舉辦保護知識產權巡迴宣傳，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
- 9、司法警察局因應犯罪趨勢適時調整防罪宣傳方針和手法，密切留意欺詐類犯罪、住所盜竊及因亂丟煙蒂引致火警等案件的演變趨勢，繼續對大廈及社區居民進行預防犯罪和普法宣傳，並改善市民的公德和習慣，藉以減少和預防由亂丟煙蒂釀成火警的案件。
- 10、司法警察局持續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和“學校安全聯絡網”兩個主要的警民合作組織，用以點帶面的方式接觸更多居民，使警力向社區作最大限度的延伸。
- 11、治安警察局繼續發揮“社區警務聯絡機制”、“酒店業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等警民合作計劃。
- 12、治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持續為多間學校、社會團體及長者中心舉辦交通專題講座，並透過多種途徑向大眾宣傳交通安全資訊，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守法意識，維護本澳交通環境安全有序。
- 13、消防局將繼續深化“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透過與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定期進行溝通會議，以及到不同社區進行聯合巡查，接收各社區的消防安全意見，從而加強社區的消防安全。
- 14、懲教管理局將透過多元渠道，展開一系列的青年計劃活動，進一步向市民大眾傳達支持社會重返的訊息，鼓勵各界給予在囚人及院生更多的支持和接納。

#### 四、推動彼此理解溝通，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 1、傳媒在警民之間擔當着極其重要的橋樑作用，保安司將繼續統籌轄下部隊及部門完善與傳媒業界的聯絡通報和訊息發佈機制，及時通過各類媒



體向社會大眾傳達警情通告和最新警務信息，與媒體彼此配合，接受監督，互相促進，互利共贏。

- 2、保安司司長鼓勵轄下部隊及部門的領導及各級主管勇於和善於面對媒體，將與媒體的溝通與合作作為各部門日常警務管理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正確面對媒體的監督和批評，同時，要不斷加深對媒體訴求的瞭解和理解，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為媒體的採訪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條件，而且，要不斷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向媒體提供更多警務資訊。
- 3、保安當局深化與傳媒的友好合作關係，在以往良好合作的基礎上不斷完善新聞發佈機制和新聞發言人制度，及時回應新聞界對執法工作的關注和查詢，持續鞏固雙方互相理解、互相配合、互相協助而又互相監督的務實合作關係。
- 4、司法警察局一貫重視警記關係，與傳媒長期保持良好緊密的合作互動，藉着傳媒的平台向公眾推送最新的治安訊息、發放警情通告、介紹防罪技巧，令警務工作更加透明，更好地向公眾展示執法成果。司法警察局將陸續培養更多新聞發言人，提高局方對外公關水平。
- 5、治安警察局繼續保持與傳媒的緊密溝通，爭取警方與傳媒之間的互信、互助、互動的良好合作關係，同時做好因應採訪的部署和技巧培訓，增加警方工作的透明度，使將來傳媒採訪工作更加便利。

## 第八篇

### 口岸管理篇

隨着澳門的進一步國際化、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倡議的“一帶一路”建設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將正式出台，澳門即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多的發展機遇，屆時經澳門進出灣區的人員和貨物的頻繁流動，勢必對澳門各口岸通關和接待能力帶來新的考驗，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創新思維，拓寬視野，充分運用科技和專業管理模式，增強口岸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通關質量和效能，確保人流和物流的安全和便利，全力配合國家長遠的發展戰略，發揮澳門在國家和區域經濟發展過程所擔任的獨特角色，並配合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為此，我們將全力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推進“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明確工作部署，配合有關方面推進主體工程建設進度，引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擴大新型通關服務，逐步擴大通關能力和便利化程度；同時展開蓮花口岸遷至橫琴計劃的準備工作，及早就兩地涉及用地、通關模式、將來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管轄權的確定等一系列問題，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商討，為國家發展大局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邁出重要步伐。此外，我們亦將積極研究經港珠澳大橋流轉的物流模式，設立物流中心，建立預先申報制度，並針對防範特定事故和犯罪活動而建立預防監察系統。

隨着港珠澳大橋的通車、“粵澳新通道”的建設步伐加快，以及蓮花口岸遷至橫琴計劃有序推進，可以預見，未來澳門口岸的通關模式有着根本性的創新和變化，將進一步提高通關效率，給澳門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但是，創新和變化使澳門口岸的通關壓力也將繼續上升，故保安當局有必要全面審視現行出入境管理部門職能架構的設置，增加專業分工，適時作出重組規劃，提升出入境管理部門的管控效率，同時，也有必要在特區政府的統一協調下，在保安司轄下部門分別適當增設或指定專責港珠澳大橋物流管理和陸路口岸管理附屬單位，專業負責港珠澳大橋口岸物流的專責管理，推動與內地對口部門的溝通合作，共同提升通關效率，高效解決口岸建設和通關工作所存在的問題。

## 一、成立專門附屬單位，專責口岸物流管理

- 1、在行政長官的統籌下，海關配合特區政府的工作安排，設立跨部門技術小組，展開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物流設施的籌建工作。
- 2、按初步設想方案，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設立物流中心，該物流設施由獲判給營運商進行實際營運，海關則會對有關營運者及物流設施實施監管。

- 3、物流中心將採用封閉式管理，並建立貨物進出物流中心向海關預先申報制度，同時針對防範應對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各類恐怖主義活動而建立預防監察系統。
- 4、海關將修改現行的《海關的組織與運作》行政法規，新增其監管物流營運商的權限，並增設新的附屬單位，專責處理口岸物流設施監管等事務。
- 5、保安部隊事務局現正修訂組織法，新增陸路口岸管理職能，以配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及正在建設的青茂口岸旅檢大樓設施的管理工作。我們會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以便該局盡快設立相關專責部門，更高效管理陸路口岸。

## 二、配合口岸跨界基建，擴大新型通關服務

- 1、保安當局轄下相關部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就蓮花口岸遷至橫琴規劃展開準備工作，對涉及用地、通關模式、將來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管轄權的確定等一系列問題進行探討跟進。
- 2、消防局在港珠澳大橋設置的行動站已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派員進駐，以確保該區的消防救援力量；另亦籌備在青洲區建設行動站，以保障青茂口岸以及青洲區的消防安全。
- 3、治安警察局已接管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珠澳通關模式正式實施合作查驗，分為合作自助查驗通道（出入境各 20 條）、合作人工查驗通道（出入境各八條）及傳統人工查驗通道（出入境各六條）；港澳通關模式分為自助查驗通道（出入境各 30 條）及傳統人工查驗通道（出入境各 20 條）。
- 4、為推進大灣區合作，海關積極優化各種便民利商的通關措施，包括擴展“綠關鎖”的應用、“中轉易”、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升級等，以深化監管互認，推進互聯互通。

- 5、為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物流業暢通便利，海關正研究將粵港海關“跨境一鎖”通關合作項目應用到粵澳及港澳運輸，並盡快落實內地與澳門統一報關文件，減少粵澳通關時間。

### 三、重組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升執法工作效率

- 1、治安警察局早於 2015 年開始進行規劃部門重組的工作，按照既定方案，將目前的出入境事務廳調整為兩個廳級部門，分別是：出入境管制廳和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 2、出入境管制廳主要負責檢查和監察一切人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進出境，以及預防、調查和打擊非法逗留及與出入境相關的非法活動；分別由陸路管制處和海空管制處予以執行，優化口岸前線隊伍的管理事務。
- 3、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則負責處理居留及逗留申請並發出相關證件或文件，研究、制定和統籌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新增策劃及協調處，專責研究、制定和統籌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協調有關出入境事務範圍內人員的專業培訓。
- 4、治安警察局透過重組出入境管理部門，達至專業分工，各司其職，並透過各類專業培訓，提升人員的服務水平及專業素質，讓部門整體工作效率進一步提高。

### 四、優化出入境管理模式，改善服務工作質量

- 1、保安部隊事務局完善關閘邊檢大樓入境大堂的部分設施，增加出境大堂入口的升降機數量，由現時兩台增加至四台，以及更換上行的六台扶手電梯，預計最遲於 2020 年完工。
- 2、保安部隊事務局另為機場邊境站增設 22 條旅客自助過關設備及配套，並將出入境“車輛 E 通道”於 2018 年第四季起逐步應用至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關閘和路氹城口岸，提升通關效率。

- 3、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商業部分展開招標工作。
- 4、 治安警察局推出“准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措施，僱主或非居民可透過該局網頁登入上述系統，即使身處境外亦能隨時下載有關憑證，以便有關非居民能持該憑證及憑證上所載的旅行證件入境澳門。
- 5、 治安警察局持續簡化出入境手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人員流動，與更多合適國家洽談互惠使用自助過關事宜，透過增加自助通關通道數量以及擴展適用對象，能進一步推動區內人員交流和促進經濟發展。
- 6、 治安警察局配合港珠澳大橋口岸陸空聯運專車服務，使港澳兩地旅客來往對方國際機場港時，可減省辦理正式入境手續，其行李可利用專線巴士運到機場禁區領取，或繼續旅程到目的地領取。

## 第九篇

### 懲教感化篇

懲教工作是澳門刑事司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不斷透過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引入科技手段，完善團隊建設，強化專業培訓，促進對外合作以及加強社區宣導，達至優化各項懲教及收容教育服務，致力減低重犯率，協助在囚人及違法青少年重建新生，為他們重返社會提供必要條件。

懲教管理局作為依法強制監管特殊群體的專責獄政部門，必須具備一套嚴謹、完善的管理體制和監督體制，必須擁有一支紀律嚴明、遵紀守法的專業獄政管理隊伍，因此，必須時刻保持警惕，持續檢討、評估各項管理制度，及時堵塞獄政管理漏洞，對執行的各個環節開展嚴格的監督，確保懲教工作健康有序發展。為此，我們將協助推進懲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和修法工作，逐步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梯隊建設，積極開展內部晉升程序，推動相關人員在職業規劃向前邁進；激勵主管人員自我增值，開拓創新思維，貫徹剛柔並濟的管理模式，致力營造和睦體恤的工作氛圍，構建真誠的雙向溝通；完善

與廉政公署合作及開設外部投訴渠道等內外監察機制，確保懲教人員職業操守、廉潔奉公、賞罰分明等元素溶入獄政工作的各個環節當中，以律人先律己的自我要求的工作態度，呈現正直無私的懲教隊伍文化，警醒一切違法違規行為。

我們亦將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整體懲教管理成效，藉進一步強化科技手段，引進更多先進電子設備，從不同方位提升安檢部署，排除內外各種潛在隱患，確保懲教場所良好運作；並將透過不同情境的危機應對演練，不斷提升獄政人員的防患意識，保障懲教設施內獄政人員、在囚人和院生的生命安全。我們也會同時全力配合工務部門，持續推進新監獄的工程建設進程，盡快落實少年感化院新院舍的興建方案，為推動重返社會工作創造更好的工作和更生環境。

未來一年，我們將進一步做好獄政隊伍建設，致力完善各項制度配套，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以務實工作態度，認真落實工作計劃，共同為懲教工作的長期發展作出不懈努力。

## 一、堵塞獄政管理漏洞，預防各類違規行為

- 1、持續提升監獄保安措施，完善區域運作指引，預防和違禁品流入，對發現的違法個案開展徹底追查；續由專責駐守人員巡查囚倉區通道及空間，對途經的在囚人進行保安檢查；優化保安巡邏機制，增加由機動應變隊負責每天全面巡查或搜查；加強監督及嚴格規管安檢程序的執行，由管理層不定時於現場監督相關工作執行，每星期抽檢 X 射線機所儲存影像資料。
- 2、推行保安崗位責任制，如負責第二防線崗位的人員搜出進入保安區域的人士身上攜有違規物品時，將追究負責第一防線崗位人員的紀律責任。
- 3、加強跨部門合作，繼續與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合作，定期進行聯合搜查行動，預防和打擊各類違法行為。

- 4、 持續優化保安工作，路環監獄的保安單位調整為四個工作小組，明確職責範圍和分工協調機制，專責處理不同範疇的保安事務，以專事專辦的方式持續提升工作效率與質量。
- 5、 改革物品傳遞機制，進一步梳理由監獄派發、獄內購買，或由家屬傳遞等物品傳遞的途徑，在加強安全管理及不影響在囚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加強對在囚人存有的物品作出規範，以減低安全隱患和減省人力資源投放的目的，改善在囚人囤積物品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

## 二、 嚴格紀律管理工作，依法懲處違規人員

- 1、 與廉政公署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預防和打擊各類違法行為；亦與司法警察局建立合作調查機制，根據不同事件的性質，及時送交相關執法機關進行深入調查。
- 2、 推動紀律調查組專責處理紀律程序及其他的調查程序，以更有系統及更具效率地嚴格按照法律跟進調查程序，及時對作出違紀行為的人員作出處分，並從每一個案中發現問題所在，評估及發現制度的漏洞和執行的不足，及時採取改善措施，從而進一步優化和改善內部管理。
- 3、 針對囚倉區發現違禁品的情況，及時提起簡易調查程序，以瞭解有否人員參與，倘發現事件中有任何人員作出涉及違反紀律行為，及時依法對相關人員作出紀律追究。
- 4、 設立多個收集意見的渠道，市民、工作人員及在囚人可透過不同方式向懲教管理局領導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倘涉及人員違紀或違法行為，將確切按照法例規定開立卷宗進行調查；亦將嚴重或涉及刑事行為的調查程序及結果通報紀監會及上載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專欄以供監督，從而確保調查工作的客觀性和公正性。

- 5、 獄警主管人員定期進行分區巡查，監督前線獄警人員執勤，確保他們嚴格遵守程序及指引執行所屬崗位的保安工作，倘發現任何人員沒有以嚴謹方式切實執行其職務，將秉公辦理，依法查辦。
- 6、 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舉辦廉潔講座，亦繼續開辦內部廉潔守則課程，透過專題及更針對懲教工作特質的形式，以便人員更易理解，不斷鞏固廉潔公正的專業操守；另繼續自 2018 年開始為各級獄警人員增加的“獄警職業道德課程”，由獄長設計和講解相關課程，由上至下灌輸整個獄警隊伍對遵守特別義務的意識。

### 三、引進先進監控設備，改善獄政安全管理

- 1、 引入先進的自動化系統及技術，中央指揮中心可利用傳感器監測及分析在囚人、院生、人員及訪客在局內的活動狀況，除可進行實時監察外，並可即時採取應對措施，防止違規情況發生，減低保安風險。相關規劃將以少年感化院作為試點，倘效果符合預期，將延展至路環監獄及新監獄，以實現保安監察系統智能化管理。
- 2、 計劃逐步在獨立囚倉內加裝監察系統，以加強獄警人員對特定在囚人的監控，及保障在囚人應有的安全。
- 3、 計劃設置囚倉分佈圖電子系統，並與現時已使用的囚犯管理系統相整合，當需要查詢在囚人資料時，只要在電子顯示屏上點擊選項，便可即時一目了然地查看所需的在囚人資料及被關押的位置。
- 4、 購置郵包檢測儀，提升前線警員對信件及包裹的保安檢測成效，快速及更有效地預防外來傳遞物品內暗藏用以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流入的可能，例如雷管及炸藥等。
- 5、 計劃裝設流動車底檢查設備，透過對車輛底盤進行掃描，偵測車底是否出現異常狀況，阻截人、毒品或爆炸品暗藏車底企圖偷運入監獄，設備還可以在人員無法到達的位置協助執行安檢任務。



#### 四、建立感化專業職程，規範感化隊伍建設

- 1、持續推進獄警隊伍人員職程制度的修法工作及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凸顯相關人員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專門性、專業性和技術性，並能完善培訓系統的長遠規劃，為專業化的獄政和感化工作構建穩健基礎。
- 2、逐步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梯隊建設，積極開展內部晉升開考程序，2018年及2019年將分別開展晉升副警長20缺、晉升警司五缺的開考程序。
- 3、將籌劃系統化的獄警人員培訓課程，邀請香港及廣東省懲教部門的懲教專家，為晉升副警長職級培訓計劃提供管理及實務課程，亦通過邀請內地公安機關的教學人員來澳授課及派遣人員到內地交流及培訓，為不同職級的獄警人員提供一系列的監務專業知識培訓及警官管理課程；並邀請局外機構繼續開辦專業教官培訓課程。
- 4、安排心理輔導員赴香港和新加坡學習性犯罪治療的核心概念與運作流程，並計劃邀請局外專業心理督導人員，協助提升社工及心理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此外，安排少年感化院人員赴港參觀兒童及少年感化機構，交流工作經驗。
- 5、透過處理特殊個案工作過程中的知識交流和分享，讓人員共同提高專業水平。
- 6、持續透過增加與鄰近地區的懲教機構及本地相關單位的互訪交流、鼓勵人員參與國際懲教會議或監務專業技術比賽，不斷更新科技知識，增長矯治經驗，優化保安技術及擴闊懲教事務發展的平台和視野。
- 7、計劃於局內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先派員赴香港懲教處及香港警察學院，從建立知識管理框架、科學技術應用、運作方式以及持續推廣技巧等多方面進行學習交流。該平台建立後，人員可以方便快捷的方式自學外，亦可積極分享工作知識和實務技巧，從而達到以創新的方式進行知識推廣，提升人員的知識水平，提高積極性及工作效率。

## 第十篇

### 金融情報篇

為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更進一步發揮金融情報在維護安全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特區政府的總體規劃和統籌下，行政法務和經濟財政範疇已經與保安範疇積極溝通，就金融情報職能轉移至保安範疇的組織設置及往後的跟進步驟進行磋商，並達成共識。作為第一步驟，金融情報辦公室已經於今年10月由經濟財政範疇轉移至保安範疇，由保安司監管。

由於金融信息資源的情報價值在信息化社會的安全治理的實踐中逐漸體現，對維護特區的安全以至國家總體安全都十分重要，故在相關的組織架構調整期間，保安當局首要致力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人員隊伍的穩定性，以及金融情報工作的延續性，保障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維護本澳金融以至公共安全方面維持其核心功能和法定作用。

“情報主導偵查”是當前國際以及本澳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犯罪所奉行的共同原則，保安當局的執法亦以此作為重要的指導理念，因此保安當局充分認同並尊重金融情報工作的專業性、獨特性和獨立性，在規劃未來的組織架構調整時，將充分考慮有關特徵，以保證金融情報機構功能及運作的基本獨立，訂定既與保安範疇內部管理運作相適應、又能促進高效履行職責的組織形式，並透過有效的工作機制予以保障，使金融情報工作在必要的監督下在保安範疇專業和有效率地進行，確保金融情報工作在檢察院的統籌下與刑事偵查工作更好結合，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在架構職能重整後，保安當局將繼續確保金融情報機構能夠繼續與立法和司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其他行政部門以及國際反洗錢組織緊密配合，確保聯通政府和社會、海內外通力合作、體系化運作的本澳反洗錢工作網絡得以完好維繫，並期望能夠持續得到加強。

#### 一、完成人員架構交接，延續金融情報工作

- 1、在行政長官的統籌協調下，經濟財政司與保安司將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人員以及與金融情報相關的所有工作安排順利交接。

- 2、在組織調整完成前，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協調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推進相關工作，以達至《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 / 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中所訂定的各項目標，並繼續跟進計劃中關於資產追回及管理，以及稅務違規方面的制度優化研究。
- 3、金融情報辦公室亦將持續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第二輪澳門特區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的整體性風險評估，分析相關犯罪威脅，以作為制定有關緩減風險及防範罪案措施的基礎。

## 二、配合未來工作需要，開展架構重組研究

- 1、保安當局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規劃，跟進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事宜，為此將開展修訂警察總局組織法律法規的研究工作，希望在“精兵簡政”及確保金融情報工作得以獨立、高效運作的前提下，盡快提出重組方案。
- 2、基於金融情報工作的獨特性，保安當局將確保組織架構的調整不影響金融情報人員及其工作的專業獨立性，以維持其在打擊清洗黑錢犯罪中的角色，及其與國際及區際反洗錢組織的有效聯繫。

## 三、持續提升分析能力，前瞻掌握洗錢犯罪

- 1、金融情報辦公室將與司法機關及執法部門研究建立可疑交易中央數據協調機制，並加強資訊科技在可疑交易分析及部門情報交流的應用，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將結合業界的意見，研究將網上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系統進一步自動化，以方便業界舉報。
- 2、相關保安部隊和部門執法人員和金融情報工作人員將持續參與培訓，以提升在打擊清洗黑錢相關犯罪的調查能力和情報能力。金融情報辦公室亦將持續為政府及私人領域的人員舉辦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培訓活動。

- 3、 警察總局、司法警察局和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跟進和落實國際組織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建議，完善本澳防範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犯罪的法律制度和執法措施，並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監察清洗黑錢犯罪趨勢，維護本澳金融秩序。
- 4、 為落實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的各項規定，海關與司法警察局設立了常規的情報交流合作機制，雙方正研究拓展跨部門數據共享的內容，以監測可疑的清洗黑錢活動。
- 5、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透過定期溝通機制，或與監管部門合作舉辦講解會，藉與業界交流，前瞻掌握各行業所面臨的最新清洗黑錢犯罪風險，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務求更有效防範清洗黑錢犯罪及恐怖融資犯罪，並將繼續協助相關監管部門掌握各行業的風險狀況。
- 6、 司法警察局將密切監察地下錢莊及非法兌匯等不法活動，繼續深化並行財務調查，深入分析及追蹤上游犯罪的犯罪資金流向，加強力度攔截意圖進入及流出本澳的犯罪資金，務求在源頭上堵截相關犯罪。

#### 四、配合國際合作趨勢，促進“一帶一路”合作

- 1、 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參與“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的工作。
- 2、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和司法警察局將保持與國際機構、內地與香港對口單位的緊密合作，並根據國家“一帶一路”發展倡議的推進情況，積極探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協議的可行性，推進國際及區際合作，使澳門的金融情報工作對預防和打擊本地及國際金融犯罪能夠進一步發揮應有的作用。

## 結 束 語

2019年，澳門和全體市民即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更難得的發展機遇和更多元的困難挑戰，作為澳門安全 and 社會穩定的保障者和維護者，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必將嚴格遵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方針，按照發展“安全城市”和“智慧城市”的相關規劃，務實推進落實上述各項政策和相關措施，透過與時並進的工作機制，凝聚警民共識和警民合力，逐步實現警務工作由單純經驗輔助決策、事後被動處理向由數據輔助科學決策、前瞻執法預警和事前精準預防的轉變，以及公共服務模式的創新及智能化管理，使公共秩序、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最大程度減少犯罪和各類安全事件，確保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防災減災、社會治安、金融安全和通關便利化等方面的施政目標得以實現，為澳門的未來奠定更堅實的安全基礎。

